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类分级	6
1.6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7
1.7 预案体系	8
2 组织指挥体系	9
2.1 领导机构	9
2.2 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	9
2.3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工作机构	10
2.4 现场工作组	10
2.5 专家组	11
2.6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机构	11
3 监测预警	11
3.1 监测	11
3.2 预警	11

4 信息报告	16
4.1 信息采集	16
4.2 信息报告	16
5 应急处置	18
5.1 指挥协调	18
5.2 处置措施	19
5.3 信息发布	21
5.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2
6 恢复与重建	22
6.1 善后处置	22
6.2 恢复与重建	23
6.3 调查与评估	23
7 保障措施	23
7.1 应急队伍保障	23
7.2 资金保障	23
7.3 通信保障	24
7.4 交通运力保障	25
7.5 专家技术保障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编制	25
8.2 宣传与培训	25
8.3 预案演练	26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6
8.5 责任与奖惩	26
9 附则	27
10 附件	27
10.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27
10.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效有序应对涉及六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及区域内交通运输活动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有效发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六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的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需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健全局党组领导下的安全责任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的减轻突发事件影响、损失，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市交通运输局在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指挥、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3)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市交通运输局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交通运输行业救援队伍为主要救援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救援力量，与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同联动，充分利用各自的应急资源，发挥各自应急救援优势，形成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体制。

(4)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实施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规范化、科学化，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有效发挥行业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和决策能力。

1.5 事件分类分级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台风、雷电、低温雨雪冰冻、大雾、大风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重污染天气等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或提供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在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港口运营、渡口运营、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中发生的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或提供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或提供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市交通运输局直管行业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或提供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

1.6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分类应对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支援或协调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先期应对，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市、区（县）交通运输局服从省交通运输厅指挥调派。（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应对能力的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处置结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研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响应，视情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不同，各专项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响应分级及标准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预案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包括：1 个总体应急预案和 15 个专项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市交通运输局多个业务科室或直属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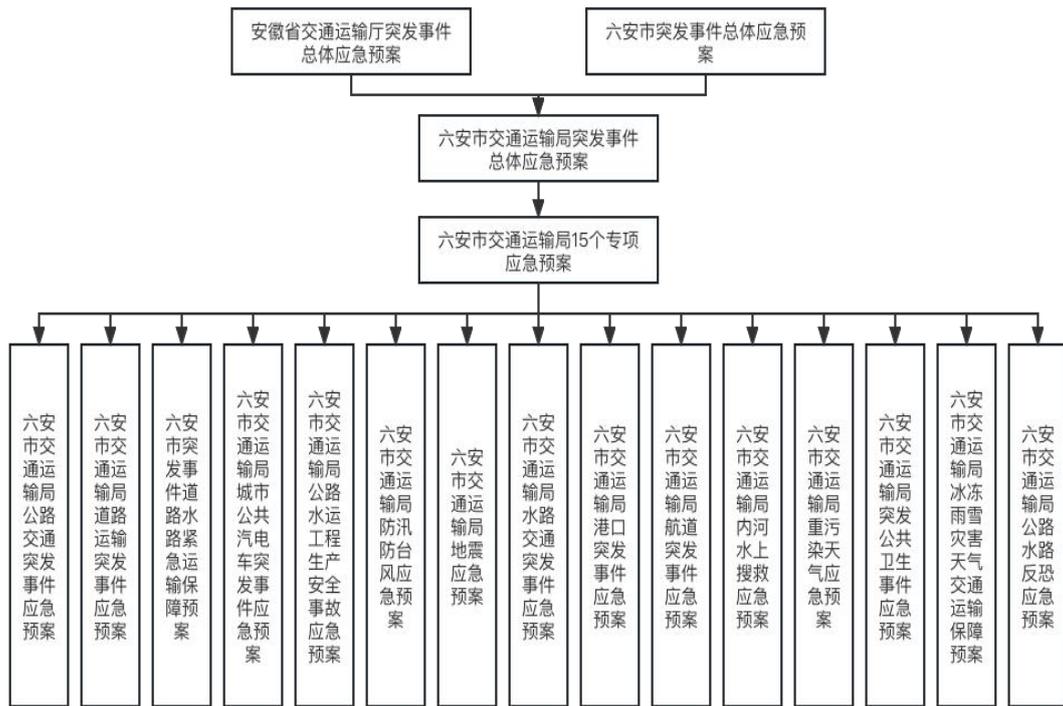


图 1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对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市交通运输局下设应急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应急物资、设备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应急办公室设在六安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2 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常设或临时/视情成立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局机关业务科室和局直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及职责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主要牵头部门承担预案实施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2.3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工作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业务科室和局直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实施，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职责。

各专项指挥机构下设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专项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工作组成员组成及职责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4 现场工作组

市交通运输局各专项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需要，视情派出由相关专家、专项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的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赶赴现场，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政府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交通运输保

障工作，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5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2.6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机构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交通运输行业特点，成立相应的专项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本地区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或承担突发事件运输保障任务。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市交通运输局直接或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市客运班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省际包车，水路客运，渡船，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罐区，城市公共汽电车，临水临崖公路路段，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在建公路、桥梁、隧道等工程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和分析，监测结果汇总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公室，确定责任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

预警信息接收：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与六安市有关部门加强预警信息传输机制，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预警信息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接收预警信息可能来自省交通运输厅、市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及单位等。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具体分级标准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示，获批后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发布预警信息：市交通运输局监测获取的和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局研判后确定预警等级报六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市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发布至市交通运输局的预警信息，由应急办公室报请局领导后直接转发。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单位收到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及省市气象、水利、应急、卫生、地震、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预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研判，视

情采取电话、视频会议、短信、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传达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等。收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预警信息时，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及时组织研判、部署防御措施，并视情向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在预警过程中如险情呈扩大趋势，应通知相关单位采取紧急措施，涉及其他单位的，及时将险情变更情况通报相关单位，必要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

3.2.2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交通运输局相应专项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会商研判：根据事件种类和预警等级，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分析，初步确定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信息报送：对所负责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动态，及时向六安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单位通报；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对，应将保障工作情况

向处置负责单位汇报，切实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一盘棋”格局。

应急值守：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预警等级，组建应急值守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制度并保证信息上报渠道畅通，为突发事件的早发现、快处置提供保障。

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人员和物资到位，随时投入应急工作。

防御管控：针对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实行差异化管控。

①加强对重点航道、重点水域、船闸、长大桥隧、高边坡、临崖临水路段、危险罐区、重要港口、渡口、水上（下）施工、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等高等级风险点的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制定防控措施，落实隐患整改，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必要时依法实施渡口停渡、道路运输停运、在建交通工程停工、港口停业、通航水域限航禁航等管控措施。

②充分利用应急广播、互联网、短信、微信公众号、路边显示屏等各种媒介，及时发布公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加强道路运输、在建交通工程、渡口、港口、水路运输等安全管理。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

④在市人民政府授权下，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防御巡查：组织各工作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相关责任人整改。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经过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会商研判事件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或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警报，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发布调整预警级别或终止响应信息。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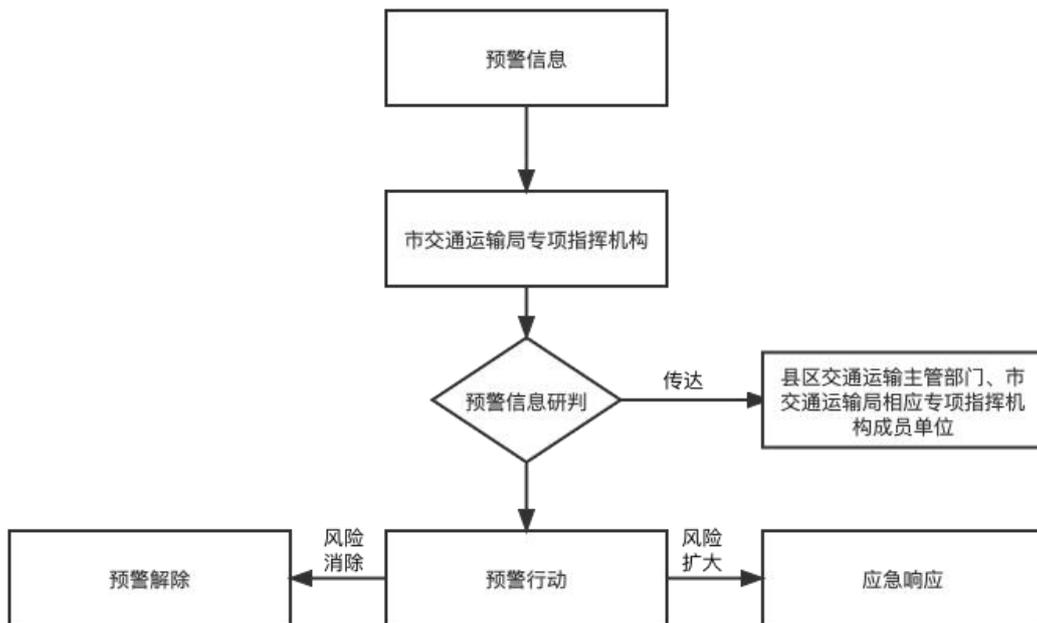


图2 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流程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采集

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信息采集。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 (2) 事件起因、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
- (3) 已采取的救援和控制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 (4)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5)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4.2 信息报告

需要上报的事故类型包括：

①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港口作业、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等发生亡人事故或重伤事故。

②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发生事故，或发生事故后造成或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导致交通阻塞或威胁人民生命安全。

③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较大损失的事件。

④辖区航道突发严重阻塞或断航，难以在6小时内恢复通航的事件。

⑤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个小时以上的事件。

⑥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以及国、省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的事件。

⑦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3个小时以上的事件。

⑧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敏感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事件。

⑨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集体到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上访的事件。

⑩在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站场或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现疫情或甲类传染病的事件。

⑪车站、港口、服务区、船舶、经营性客货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⑫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主要通过书面、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方式进行报送，如报送信息涉密应按机要渠道报送。

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期

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市交通运输局接报事件信息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5 应急处置

5.1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响应分级原则，负责对应等级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或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立即向六安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现场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现场工作组要将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场工作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派，现场工作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作为应急救援保障时，应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工作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5.2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应采取（或协调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实地查勘或利用技术手段获取公路、桥梁、隧道、船闸、港口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了解事故周边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提出初步处置建议，并向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必要时协调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③配合卫生部门在交通检查站、港口、收费站等处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交通工具乘运人员、货物、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地方卫生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配合交警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指导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启用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协调向其他单位调用急需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⑨应对交通工具停运，造成大量旅客滞留，及时组织运力，疏散安置滞留人员，并做好安全保障方案。

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应对大量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集体到市交通运输局或市政府上访事件，安排专人与信访人接洽，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平息事态，并通知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迅速参与处置。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协助公安干警维护现场秩序。落实交通工具、急救药品等，协调可能发生

的突发疾病的救助。应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会同局直属相关单位应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了解情况后妥善处置。

②应对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跨县（区）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做好公路保通、道路水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③应对车站、港口、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输车辆、通航建筑物、长大桥隧等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及时与市专项指挥机构沟通联络，指导、协调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控制有关场所、道路，配合公安部门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和人员活动限制，收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市交通运输局对外信息发布由专项指挥机构指定发布部门，按照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权限或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授权发布。

5.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

在救援中发现事故扩大，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时，市交通运输局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救援人员撤离现场，待隐患消除后再次实施救援，当隐患无法消除或救援力量不足以继续开展救援行动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请求上一级应急响应。

5.4.2 响应终止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或在可控范围内，可视情降低事故响应级别直至确认现场应急状态结束，由负责组织应对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上级政府或部门组织应对的突发事件，市交通运输局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收到其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伤亡进行统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协助保险、环保、司法等部门进行的事后理赔、污染消除、法律援助等工作，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交通运输有关的矛盾和纠纷。

6.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应尽快恢复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交通运输正常秩序，原则上秩序恢复工作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助。对遭受破坏或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需要修复和重建的，应按要求统计汇报，向上级争取资金，尽快恢复或重建。

6.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行动的有效性和不足，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通过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按照事故调查组要求提交事故发生及处置过程相关资料。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本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建设，指导各县（区）组建本地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充分了解全市及各县（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情况，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及救援队伍信息库。

7.2 资金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每年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协调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 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应急处置中发生征用补偿和救助，市交通运输局应将费用情况上报市政府，请求财政支持，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鼓励、支持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开展互助，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 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企业购买巨灾保险，要求单位为交通运输专业性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配备必要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定期对各工作小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应急救援单位的联系方式进行检查更新，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做到信息上传下达，同时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等系统完好，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7.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船舶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和群众安全转移、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航道通航、公路通行、渡口保运等工作。

7.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可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利用专家力量做好应急处置。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六安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组织编制，抄送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8.2 宣传与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应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交通运输防灾减灾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运输安全意识和知识，提高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在本市交通运输企业中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宣传，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升基层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水平。

8.3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应制定预案演练计划，视情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应定期组织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组织修订：

-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责任与奖惩

- (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相关人员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视情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事件类别	专项预案牵头部门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公路科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综合运输科
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	综合运输科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综合运输科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市场管理科
防汛防台风	应急办公室
地震	应急办公室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港航科

港口突发事件	港航科
航道突发事件	港航科
内河水域搜救	港航科
重污染天气	建设市场管理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综合运输科
冰冻雨雪灾害天气交通保障	公路科
公路水路反恐	安全监督科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0.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	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	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新闻保障	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	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后勤保障	局办公室	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专家技术保障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	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32
1.1 编制目的	32
1.2 编制依据	32
1.3 适用范围	32
1.4 工作原则	33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3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3
2.2 应急工作机构	34
2.3 专家组	37
2.4 现场工作组	38
2.5 应急协调机制	38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8
3.1 事件分级	39
3.2 监测预警	42
4 应急响应	46
4.1 响应分级	46
4.2 响应措施	46
4.3 信息发布	49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50
5 后期处置	50
5.1 善后处置	50

5.2 调查评估	50
5.3 恢复重建	50
6 应急保障	51
6.1 应急队伍保障	51
6.2 资金保障	51
6.3 通信保障	51
6.4 交通运力保障	51
6.5 专家技术保障	51
7 预案管理	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应对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通行，最大限度减少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公路交通（含高速公路，下同）突发事件，以及需要提供公路通行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紧急事件。其中台风、汛情、地震、公共卫生、恐怖事件造成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分别参照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公路交通工作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1）决定启动与终止市级公路交通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公路重大突发事件；

(2) 根据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3) 根据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市发改委、应急局、公安局、商务局、卫生局、气象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 当突发事件由六安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当突发事件由县级应急机构负责处置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县级应急机构的请求，进行相应的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与公路交通相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公路交通应急培训和演习；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公路交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抢修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各工作组在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
- （2）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
- （3）统计、报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里程和公路滞留人员数量，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定时向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信息；
- （5）协助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
- （6）承办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抢修保通组

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公路管理处、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公路管理处金安公路

管理站、市公路管理处裕安公路管理站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指导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对被损坏的公路、桥梁、隧道和有关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及保通工作；

(2) 协调、指导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

(3) 负责协同公安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 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5) 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向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上被困车辆、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及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 承办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协助征调应急处置所需的车辆、船舶，保障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乘客转运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

(2) 保障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急需调用的大宗物资在公路上顺畅通行；

(3) 承办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及时收集、监督、指导信息报道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 承办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 及时掌握和了解救灾情况，按照上级命令，做好救灾资金的储备和抢险物资、工具的购置及后勤保障；

(4) 承办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由局公路科牵头，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管理科、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等有关单位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统一部署，负责指导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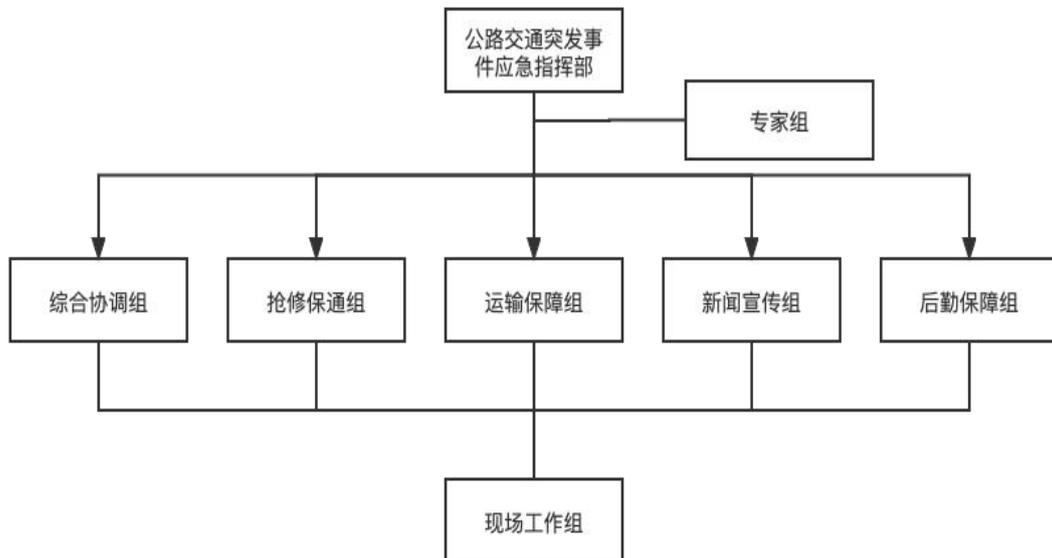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2.5 应急协调机制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类型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行动。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p>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 30 人以上涉险，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 其他需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p>重大</p>	<p>(1)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p> <p>(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的，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 其他需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p>较大</p>	<p>(1)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的；</p> <p>(2)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p>

	<p>上的；</p> <p>(3)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4) 其他需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一般	<p>(1)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p> <p>(2)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或者3人以下涉险，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 其他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注：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监测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警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全省公路交通实际，视情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通过省交通运输联网指挥中心的公路网运行视频监控、恶劣气象条件监测系统以及公安发布的事故或交通拥堵信息等，发现可能导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或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但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的，依据预计发生的事件危害程度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3.2.2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在日常工作中应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并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上报或者联合发

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和提示信息。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局安全监督科收到市气象、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市交通运输联网指挥中心上报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立即上报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并传达所涉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示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社会公众等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有扩大趋势，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六安市应急指挥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3.2.4 预警行动

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信息和预警级别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新闻宣传组及所涉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公告板、可变情报板等向社会公众发布路况信息，应急工作组落实应急装备、物资、队伍等准备工作；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或经过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会商研

判预警信息对公路交通无影响或影响受控后，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范围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等造成公路交通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2人以上重伤事故；

(2)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小时以上的事件；

(3)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车发生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化品泄漏、扩散；

(4) 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发生垮塌的事件；

(5) 公路上跨铁桥发生的对公路交通产生影响的突发事件；

(6) 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3.3.2 报告程序

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上报救援请求）。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下具体开展三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指导开展四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控制事发现场及事件态势的措施，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4.2.2 一、二级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级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

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4.2.3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1) 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2)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召集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县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召开电话或视频会议通报情况，由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发布。

(3) 立即开通与事发地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指导督促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要按照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5) 按规定程序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4.2.4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4.2.5 应急工作组响应

（1）综合协调

综合协调组根据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向各工作组传达有关指令；负责多渠道收集自然灾害、公路交通事故信息、突发事件涉及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向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将应急响应工作信息通报其他工作组；统计、报告公路设施损毁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有关部门报送。

（2）抢修保通工作

抢修保通组、现场工作组根据公路、隧道、桥梁、安全防护设施等受损情况制定相应的抢修保通方案并实施，指导事发地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配合应急行动。根据实际需要，协调相关资源提供相应的技术、专业施工队伍、车辆、工程机械等支持。

（3）运输保障工作

运输保障组、现场工作组组织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乘客转运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配合，必要时协调邻近县（区）的应急运力，协助开展运输保障工作。

（4）联合应急行动

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事发地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单位开展联合行动。

遇有突发事件超出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相邻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支援。遇有超出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灾情，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请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5）舆论引导

新闻宣传组应多方面收集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运用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并指导突发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在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由负责组织应对的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准确统计公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3 恢复重建

原则上秩序恢复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遭受破坏或损毁的

交通基础设施，需要修复和重建的，应按要求统计汇报，向上级争取资金，尽快恢复或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市路网规模、结构、地域分布特点，做好市级公路交通运输应急队伍的规划和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公路交通应急队伍，了解全省公路交通应急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公路交通应急专家组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等系统完好，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56
1.1 编制目的	56
1.2 编制依据	56
1.3 适用范围	56
1.4 工作原则	56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57
2.1 应急指挥机构	57
2.2 应急工作机构	58
2.3 专家组	60
2.4 现场工作组	61
2.5 应急协调机制	61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62
3.1 事件分级	62
3.2 预警	64
3.3 信息报告	67
4 应急响应	67
4.1 响应分级	67
4.2 响应措施	67
4.3 信息发布	71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71
5 后期处置	71
5.1 善后处置	72
5.2 调查评估	72
5.3 恢复重建	72
6 保障措施	72
6.1 应急队伍保障	72
6.2 资金保障	72
6.3 通信保障	73
6.4 交通运力保障	73
6.5 专家技术保障	73
7 预案管理	7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恢复恢复道路运输正常运行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因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道路运输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应对由于冰冻、雨雪等自然灾害（汛情、台风、地震、重污染天气除外）、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的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

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负责同志

成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2）指导、协调全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 根据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 根据需要，会同市发改委、应急局、公安局、商务局、卫生局、气象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当突发事件由县级应急机构负责处置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县级应急机构的请求，进行相应的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6)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与道路运输相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道路运输应急培训和演习；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各应急工作组

在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
- （2）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
- （3）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定时向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信息；
- （5）协助市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
- （6）承办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负责指导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运力储备管理，组织调度运力，保障乘客转运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

(2) 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负责协调跨县区应急队伍调度；

(3) 承办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 承办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 承办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由六安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公路管理处、综合运输科等有关单位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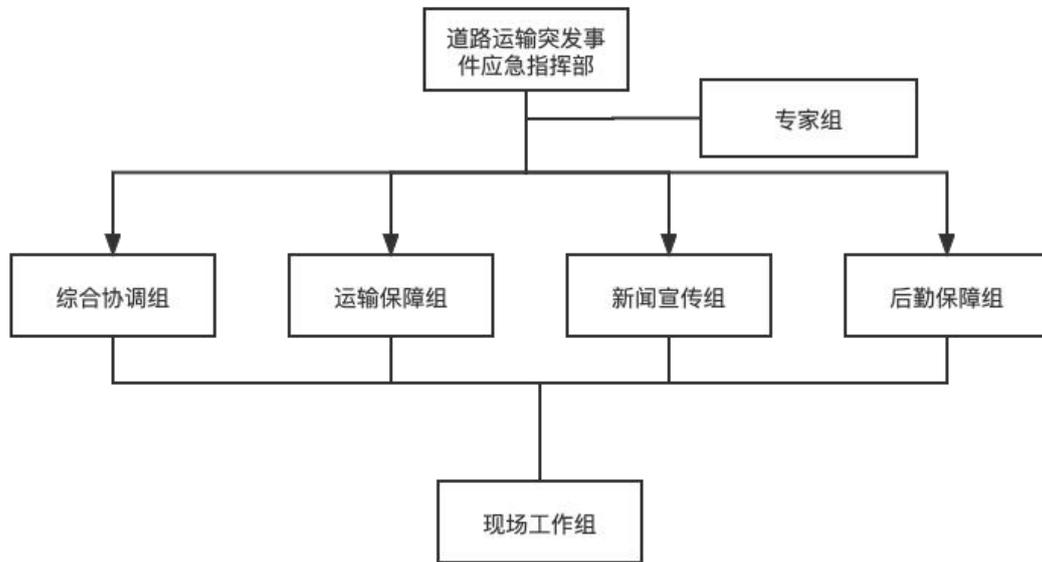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2.5 应急协调机制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类型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行动。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分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分级

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1)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2) 涉及营运性的道路运营车辆引起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 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	(1)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

	<p>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p> <p>(2) 涉及营运性的道路运营车辆引起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3) 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p>
较大	<p>(1) 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p> <p>(2) 涉及营运性的道路运营车辆引起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3) 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p>
一般	<p>(1) 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p> <p>(2) 涉及营运性的道路运营车辆引起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p> <p>(3) 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p>

注：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警等级划分标准，按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1）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实际，视情确定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① 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② 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③ 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④ 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 通过安全巡查、视频监控、综合研判等方式，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突发事件，依据预计发生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①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②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③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④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局安全监督科收到省气象、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等预警信息后，将预警信息传达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御准备和防御响应工作。局安全监督科收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视情报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及其相关部门。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呈扩大趋势，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六安市应急指挥部或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针对各种可能对道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3 预警行动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三级、四级预警响应，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信息和预警级别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新闻宣传组及所涉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公告板、可变情报板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后勤保障组落实应急装备、物资、队伍等准备工作；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当预警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或厅应急指挥部指挥下配合开展预警响应。一旦发生相应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或经过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会商研

判预警信息对道路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受控后，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发生的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上报救援请求）。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下具体开展三级及以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指导开展四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控制事发现场及事件态势的措施，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4.2.2 一、二级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级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4.2.3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2.4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4.2.5 应急工作组响应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启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分别指挥相关工作组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

综合协调组根据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向各工作组传达有关指令；负责多渠道收集自然灾害、道路运输事故信息、突发事件涉及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向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将应急响应工作信息通报其他工作组；统计、报告道路交通中断里程和滞留人员数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和有关部门报送。

（2）运输保障

运输保障组、现场工作组组织运力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受困人员转运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区）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配合，必要时协调邻近县（区）的应急运力，为受困人员疏散（撤离）、重点物资转移提供运输保障。

（3）事故救援

在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时，做好运力组织保障的基础上，派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配合现场政府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应对较大和一般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时，配合并指导事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同时组织选派相关人员和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4）危险货物和危险区域控制

运输保障组、现场工作组做好或指导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重要客运枢纽、危险品车辆进行风险管控；配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可能存在泄露的危险化学品车辆实施转移；辅助公路管理部门对破损的公路设施进行警戒管控。

（5）联合应急行动

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单位开展联合行动。

遇有突发事件超出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相邻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支援。遇有超出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灾情，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请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6）舆论引导

新闻宣传组应多方面收集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运用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并指导突发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5.3 恢复重建

原则上秩序恢复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市道路运输生产现状，做好市级道路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和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道路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了解全省道路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道路运输应急专家组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突发事件
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77
1.1 编制目的	77
1.2 编制依据	77
1.3 适用范围	77
1.4 工作原则	77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77
2.1 应急指挥机构	77
2.2 应急工作机构	79
2.3 现场工作组	81
3 应急响应	82
3.1 信息报告	83
3.2 响应分级	83
3.3 响应措施	84
3.4 信息发布	88
3.5 应急解除	88
4 后期处置	88
4.1 信息统计	88
4.2 调查评估	88
5 保障措施	88
5.1 资金保障	88
5.2 通信保障	89

5.3 交通运力保障	89
6 预案管理	8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应对突发事件的运输保障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组织调配运输力量，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满足有效应对紧急运输保障的需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安徽省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因各类突发事件发生，需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道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组

（以下简称“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局紧急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组 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局分管紧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

（2）配合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全市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发布指挥调度指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决定启动和终止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4）指导、协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处置工作；

（5）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紧急运输保障事件现场；

(6) 视情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联合行动方案并实施；

(7)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紧急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3) 组织六安市突发事件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预案培训和演习；

(4) 负责日常紧急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运输保障组、执法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五个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协助局应急指挥部传达并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

通运输厅的有关决策和指令；

(2) 负责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的外部联络、内部协调和总体调度；

(3) 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

(4) 搜集、分析和汇总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5) 根据局应急指挥部指令,宣布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

(6) 承办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协助征调应急处置所需的车辆、船舶,保障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乘客转运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

(2) 负责公路水路抢修保通工作,跨县(区)运力协调；

(3) 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4) 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执法保障组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中运输秩序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置；

(2) 承办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 承办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 承办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按照市

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收到启动市级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预案时，或根据县（区）交通运输局请求，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组长由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现场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按照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处置工作，及时向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负责市级道路水路应急运输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度，负责跨县（区）级道路水路应急运输队伍的协调，并保障作业安全；

（3）提供道路水路运输保障方面技术支持；

（4）承办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市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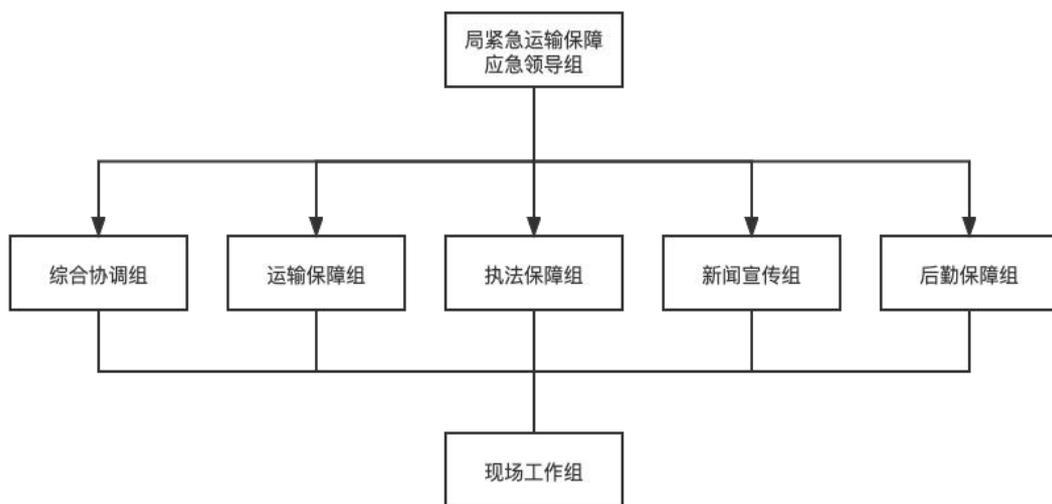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结构图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接收到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下达的运输保障指令信息或县（区）级紧急运输保障需求相关信息，及时、如实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

3.2 响应分级

本预案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三个等级，特别重大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事件分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1)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严重短缺； (2) 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涉及安徽省紧急运输保障时。
重大	(1)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短缺； (2) 对安徽省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3) 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紧急运输保障时。
较大	(1) 关系国计民生的短期物资供应紧缺； (2) 对市的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3) 其他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紧急运输保障时。

一般	<p>(1) 关系国计民生的短期物资紧张；</p> <p>(2) 对县的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p> <p>(3) 其他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紧急运输保障时。</p>
----	---

3.3 响应措施

3.3.1 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响应

(1) 一级、二级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参与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紧急运输会商，及时落实市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及时传达并响应相关指令；

②召集副总指挥、各工作组组长加强研判，重要情况随时会商研判，研判事态发展，做出紧急运输保障工作部署。

③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全面收集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动态，加强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督查。

④局紧急运输保障指挥部视情派出相关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紧急运输涉及县级和相邻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紧急运输的运力准备工作。

⑤遇有超出局紧急运输保障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紧急运输，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请求省交通运输厅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3) 三级响应

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导、协调县级交通主管运输部门做好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召集各工作组组长视情研判，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召集会商研判。

③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给予指导。

④密切跟踪事态进展。

(4) 四级响应

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运输保障组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级交通主管运输部门做好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工作，密切跟踪事态进展。

3.3.2 应急工作组响应

应急措施包括应急管理措施、应急生产措施、运输装备及人员保障、应急支持保障措施、应急联动措施五个方面。

(1) 应急管理措施

①信息报送：督促各客货运站场、港口、运输企业按要求按时上报紧急运输情况。

②通讯联络：保持与紧急运输工作的各客货运站场、港口、运输企业的通信联络，保障道路水路应急通讯畅通。

③例会、专题会：定时召开例会了解各工作组情况和紧急运输实施情况，并视情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解决具体问题。

④现场督察：派出紧急运输工作督察组，赴主要客货运站场、装卸港口督察抢运工作。对抢运工作进行实地督查、指导、协调，并及时掌握第一手材料。

⑤ 地方协调：在重点客货运站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装卸港口派驻协调员，做好指导和工作协调。

⑥ 外部联动：协同铁路、粮食企业、原油企业、重点物资企业等联动部门制定综合应急运输方案。

(2) 应急生产措施

① 督促客货运站场、港口、运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定值班人员，保障 24 小时信息畅通，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并上报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部。

② 组织各客货运站场、港口、运输企业按要求按时上报紧急运输状况，提供可靠实时动态数据。

③ 督促有关运输企业在接到应急运输工作的指令后，迅速制定执行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应急储备运力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④ 督促有关运输企业加强设施维护，高效组织生产，合理安排，保证重要物资接卸以及周转效率，实现快速高效运输。

(3) 运输装备及人员保障

① 紧急物资应急运力：统筹协调紧急物资应急运力准备，并负责做好应急运力的组织调动工作。

② 紧急物资运输车辆、人员：确定车辆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要求及车辆技术等级、人员驾驶能力要求，将车辆和人员信息逐级上报至综合协调组备案。

③ 紧急物资水路运输：就近选调船舶运力，督促各有关港航单位确保完成紧急物资运输任务。

④其他运输装备：根据紧急运输保障要求，可以临时征用或借用其它运输装备，作为应急运力的补充和他用。

（4）应急支持保障措施

①应急响应时，各应急工作组要积极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服务，为应急运输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②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定值班人员，保障 24 小时信息畅通，如有变动，及时更新上报上报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部。

③主动为企业提供好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货运场站、港口等调度部门与相关部门配合，优先调度应急运输车辆、船舶，并采取切实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调度、运输效率。

④积极配合客货运站场、港口企业的应急生产，组织好紧急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运输期间正常生产秩序。

⑤督促各应急相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执行单位和应急保障单位等）应制定应急资金预算，明确应急资金来源，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及信息采集设备，保障预案编制和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需要。

（5）应急联动措施

①视情协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等联动部门组织实施综合调运方案。

②报省交通厅会同铁路运输部门协商做好主要铁路枢纽的运行调度，保障主要运输干线铁路的畅通，保证运输运力，为应急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③加强与物资部门的信息沟通，提前落实重点物资的运输条件，加快接、卸车周转，尽量增加重点物资库存，合理安排发运和供货。

3.4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在局紧急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3.5 应急解除

局紧急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接收到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应急运输结束的指令，或需要紧急运输的保障事件结束，经判断紧急运输保障可以停止后，组长宣布紧急运输保障应急解除。

4 后期处置

4.1 信息统计

应急运输保障处置行动结束后，组织被征调参加应急运输任务的运输车辆、港口、船舶等所属企业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4.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局紧急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织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道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所需经费，并及时下拨，确保专款专用。

5.2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5.3 交通运力保障

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保证紧急运输车辆、船舶的通行，保障紧急物资和人员安全运输；做好紧急运输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公路、航道保畅工作。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93
1.1 编制目的	93
1.2 编制依据	93
1.3 适用范围	93
1.4 工作原则	93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94
2.1 应急指挥机构	94
2.2 应急工作机构	95
2.3 专家组	98
2.4 现场工作组	98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99
3.1 事件分级	99
3.2 预警	101
3.3 信息报告	104
4 应急响应	105
4.1 响应分级	105
4.2 响应措施	105
4.3 信息发布	108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108
5 后期处置	108
5.1 善后处置	108

5.2 调查评估	109
6 保障措施	109
6.1 应急队伍保障	109
6.2 资金保障	109
6.3 通信保障	109
6.4 交通运力保障	110
6.5 专家技术保障	110
7 预案管理	11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其中汛情、台风、地震、公共卫生、恐怖事件造成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分别参照六安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城市公共汽电车工作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市惠民公交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1）指导、协调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3) 研究制定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4)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执行上级指令，开展相应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六安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

（2）负责事件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组织相关科室会商，保持与其他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向其他工作组传递相关指令和要求；

（3）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专家参与救援；

（4）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和领导；

（5）承办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处置组

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市惠民公交公司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

（2）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抢险；

（3）承办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组织调度运力，保障乘客转运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负责协调征调应急处置所需车辆；

（2）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负责协调跨县区应急车辆和人员的调度；

（3）承办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承办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承办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后，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事故现场情况；

（2）提出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方案；

(3) 迅速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和现场应急处置；

(4) 调集运输工具紧急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协助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伤人员；

(5)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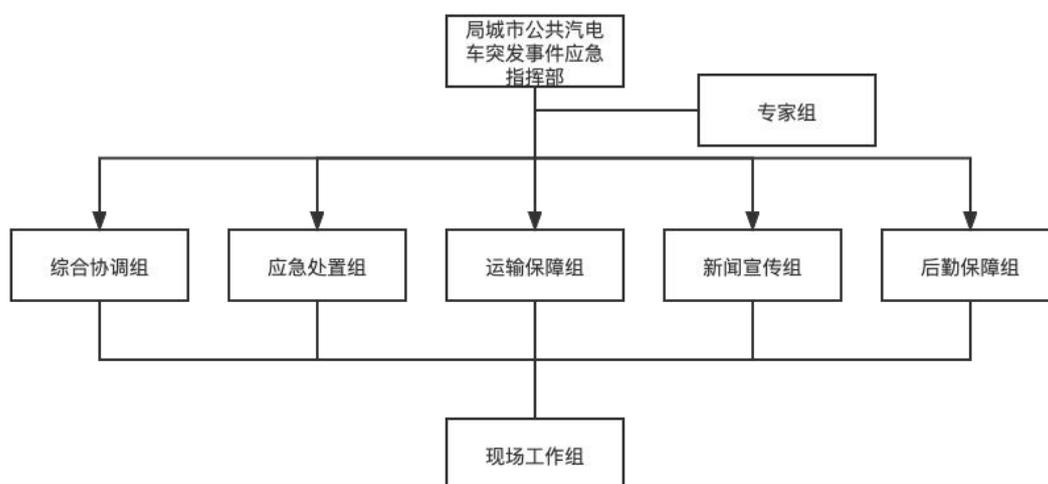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事件分级

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等级。

表 3-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

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p>①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②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③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重大	<p>①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②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③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较大	<p>①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p>

	<p>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②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③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一般	<p>①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②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③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

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视情确定预警级别，即：

①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②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③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④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 通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综合研判等方式，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突发事件，依据预计发生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确定预警级别，即：

①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②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

级（橙色）；

③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④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全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加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的风险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建立预警预防联动。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收到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将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队伍、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 （1）收集、研判事故（险情）信息。
- （2）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降低事件危害。
- （3）落实应急装备、物资、人员等，做好应急准备。
- （4）发布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相应防范和准

备工作。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有扩大趋势，应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上报上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或经过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警信息对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无影响或影响受控后，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范围

（1）城市公共汽电车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2人以上重伤事故；

（2）城市公共汽电车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

（3）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其场站遭受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4）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3.3.2 信息报告程序

局属各单位、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

时上报救援请求），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接报事件信息后，按规定时限上报。

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上报救援请求）。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响应

（1）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并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要求做

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当超出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2）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2.2 应急工作组响应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分别指挥相关工作组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1) 做好现场疏散工作。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指导现场人员迅速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 做好乘客转运工作。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道路网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3) 做好人员搜救工作。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搜救，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 做好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修抢险、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对伤病员进行救治转运、对设施设备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 联合应急行动

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单位开展联合行动。

遇有突发事件超出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相邻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支援。遇有超出局城市公共

汽电车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灾情，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请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6) 舆论引导

新闻宣传组应多方面收集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运用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并指导突发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交通拥堵逐渐缓解，通行恢复，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得到妥善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市公共交通运营现状，做好市级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和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了解全省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专家组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做好运力储备，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14
1.1 编制目的	114
1.2 编制依据	114
1.3 适用范围	114
1.4 工作原则	114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115
2.1 应急指挥机构	115
2.2 应急工作机构	116
2.3 专家组	119
2.4 现场工作组	119
组织结构图	120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120
3.1 事故分级	120
3.2 预警	121
3.3 信息报告	124
4 应急响应	125
4.1 响应分级	125
4.2 响应措施	125
4.3 信息发布	127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127
5 后期处置	128

5.1 善后处置	128
5.2 调查评估	128
6 保障措施	128
6.1 应急队伍保障	128
6.2 资金保障	129
6.3 通信保障	129
6.4 交通运力保障	129
6.5 专家技术保障	129
7 预案管理	1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正常实施。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防范和应对全市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所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养护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

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公路水运工程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1）指导、协调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 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局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

各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

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

（2）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组织相关科室会商，保持与其他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向其他工作组传递相关指令和要求；

（3）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专家参与救援；

（4）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和领导；

（5）承办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处置组

建设市场管理科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提出公路水运工程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

协调、指导应急队伍、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

(2) 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统计事故情况和公路、水运等交通设施损毁情况；

(4) 承办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调度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车辆、船舶，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

(2) 负责发布水路限航、禁航信息，发布公路限行信息；

(3) 承办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 承办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局新闻办）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 承办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发生公路水运生产安全事故后，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

应急处置的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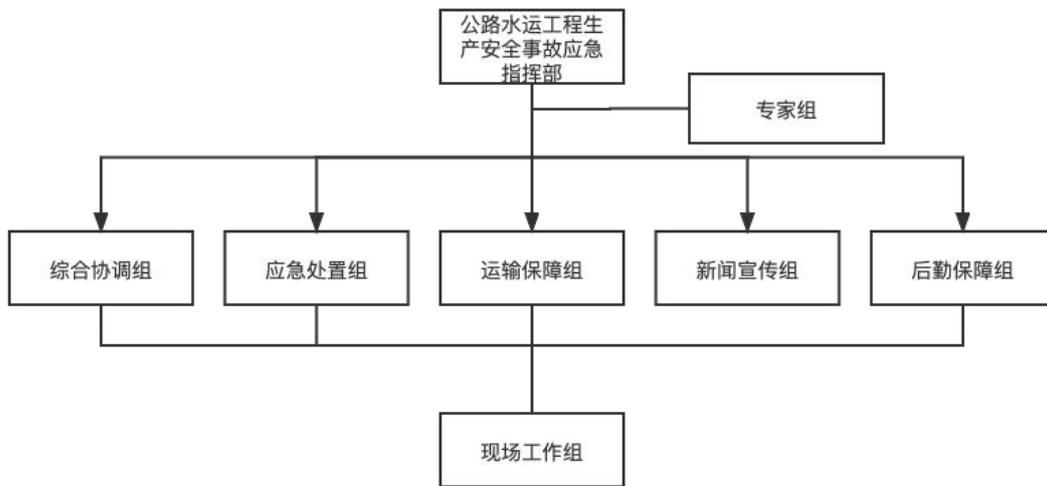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事故分级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分级。

(2) 重大、较大涉险事故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进行分级。

(3) 重大涉险事故：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和住院观察 50 人以上的事故；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4) 较大涉险事故：涉险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和住院观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5)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预警等级划分，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分级标准参照事故分级标准执行。预警分级如下：

(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①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②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③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④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 通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等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事故，依据预计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①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②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涉险事件，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③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较大涉险事件，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④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公路水运工程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对可能引发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收到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或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应通知各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直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社会公众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有扩大趋势，应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3.2.3 预警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督促并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单位在建项目进行隐患排查，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重大事故隐患，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机械设备等。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其指令调整或解除预警。

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水运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已经消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并中断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范围

- （1）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事故；
- （2）因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事故造成管辖范围内公路桥梁、隧道以及重点水运设施垮塌事件；
- （3）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3.2 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报送事故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接报事故信息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1) 一、二、三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2) 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2.2 应急工作组响应

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分别指挥相关工作组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1）做好人员搜救工作。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与项目参建单位配合，第一时间开展人员搜救，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做好现场疏散工作。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事故影响范围。

（3）根据公路、隧道、桥梁、安全防护设施等受损情况，制定交通运输应急处置措施。

(4)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协调、调配事故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保障事故抢险救灾人员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必要时，协调指导发布水路限航、禁航信息，保障水路运输畅通。协调各县（区）应急运力，协助开展运输保障工作

(5) 联合应急行动。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单位开展联合行动。

(6) 做好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应多方面收集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运用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并指导突发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在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事故危害已经消除、人员搜救结束（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局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市公共交通运营现状，做好市级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和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了解全省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33
1.1 编制目的	133
1.2 编制依据	133
1.3 适用范围	133
1.4 工作原则	133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33
2.1 应急指挥机构	134
2.2 应急工作机构	135
2.3 专家组	139
2.4 现场工作组	140
3 监测与预警	140
3.1 预警信息收集	140
3.2 预警分级	140
3.3 预警信息发布	144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44
4 应急响应	145
4.1 响应分级	145
4.2 响应启动	145
4.3 响应行动	146
4.4 响应终止	148
5 后期处置	148

5.1 善后处置	148
5.2 调查与评估	148
5.3 恢复重建	148
5.4 总结与改进	149
6 应急保障	149
6.1 应急队伍保障	149
6.2 资金保障	149
6.3 通信保障	149
6.4 交通运力保障	150
6.5 专家技术保障	150
7 预案管理	1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暴雨、洪涝灾害损失及其可能带来的其他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交通运输应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实际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台风、洪涝、暴雨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的应对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局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1）负责组织指挥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的应对处置工作，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协调现场防汛防台风应急行动，研究解决预防和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评估防汛防台风效果，适时调整方案，下达进一步防汛防台风或者解除防汛防台风行动的命令。

（3）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防汛防台风联合行动方案。

(5) 检查、指导局属单位、局管辖的交通运输企业和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工作的落实情况。

(6)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

(7) 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应对和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水路应急组、道路运输应急组、工程建设应急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接收、处理上级和应急、公安交警、消防、卫生、气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2）根据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起草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

（3）收集、汇总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事件发展趋势和应急措施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

（4）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和领导；

（5）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公路抢通组

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公路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汛情或台风发生前，加强公路、桥梁、隧道等公

路及其设施防汛防台风管理；

(2) 协调公路抢修保通所需的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

(3) 拟定公路中断路段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维持现场秩序，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保证救援现场救援车辆正常运行；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水路应急组

局港航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 汛情或台风发生前，加强通航密集区、港口、渡口、水上施工作业区等水域防汛防台风管理；

(2) 负责汛情、台风对水路运输影响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

(3) 负责制定全市水路网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发布水路限航、禁航信息，并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

(5) 协助征调防汛抢险救灾所需船舶和队伍进行应急抢险；

(6)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道路运输应急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汛情或台风发生前，指导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等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管理；

（2）负责汛情、台风对道路运输领域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

（3）协助征调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所需车辆和队伍，组织调度运力，保障救灾人员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

（4）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工程建设应急组

建设市场管理科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协调局直管公路水运在建工程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其他公路水运在建工程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

（2）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统计在建交通工程防汛防台风措施落实、参与应急救援、受灾情况等工作；

（4）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因台风、汛期引发突发事件后，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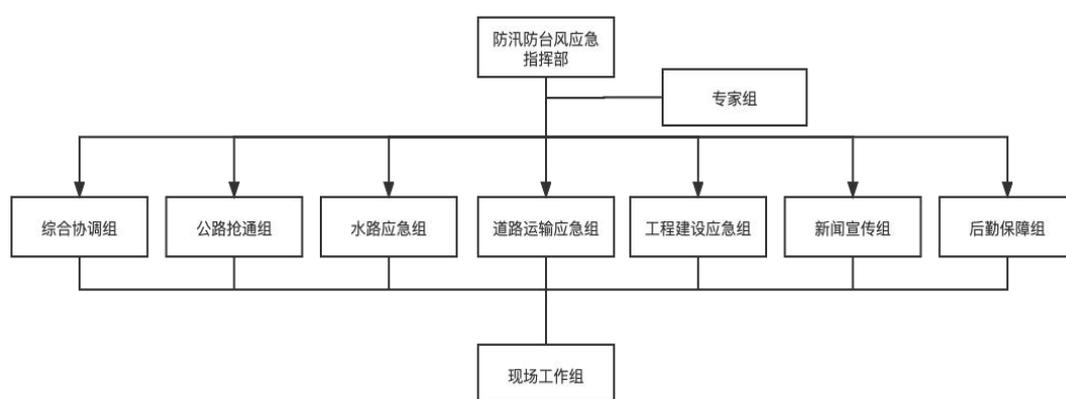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1)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负责收集市级预警信息，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信息。

(2)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收到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

3.2 预警分级

防汛防台风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预警级别相对应。预警等级判定标准如下：

表 3-1 台风预警等级

预警等级	判定标准
四级预警 (蓝色)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或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登陆并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2) 或阵风 8 级以上，并且全市 6 个区县(县级市)出现暴雨以上强降水。
三级预警 (黄色)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或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登陆并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 (2) 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且全市 4 个区县(县级市)出现暴雨以上强降水。
二级预警 (橙色)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或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登陆并影响我省，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以上，并且全市 3 个区县(县级市)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水。
一级预警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或强热带风暴)登陆

(红色)	并影响我省，受影响地区平均风力将达 11 级及以上，并且全市 6 个区县（县级市）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水。
------	--

表 6-2 暴雨

预警等级	判定标准
四级预警 (蓝色)	<p>(1) 过去 48 小时全市 6 个区县（县级市）日降雨量 ≥ 50 毫米，且其中有全市 5 个以上区县（县级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p> <p>(2)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p>
三级预警 (黄色)	<p>(1) 过去 48 小时全市 4 个以上区县（县级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p> <p>(2)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p>
二级预警 (橙色)	<p>(1) 过去 48 小时全市 3 个以上区县（县级市）日降雨量 ≥ 250 毫米，或有 2 个以上区县（县级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p> <p>(2)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p>

<p>一级预警 (红色)</p>	<p>(1) 过去 48 小时全省 2 个以上县(区)日降雨量 ≥ 250 毫米,或有 1 个以上区县(县级市)日降雨量 ≥ 100 毫米;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p>
----------------------	--

表 6-3 洪水

预警等级	判定标准
<p>四级预警 (蓝色)</p>	<p>(1)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2) 发生面积大于 400 万亩的洪涝灾害。 (3) 预计水位可能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 ①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p>
<p>三级预警 (黄色)</p>	<p>(1) 大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2) 发生面积大于 700 万亩的洪涝灾害。 (3) 预计水位可能接近保证水位: 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p>

<p>二级预警 (橙色)</p>	<p>(1) 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2) 发生面积大于1000万亩的洪涝灾害。 (3) 预计水位可能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 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p>
<p>一级预警 (红色)</p>	<p>(1) 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2) 发生面积大于1200万亩的洪涝灾害。 (3) 预计水位可能达到或超过堤防设计水位/堤顶高程/50年一遇水位： 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p>

3.3 预警信息发布

局防汛防台风办应及时掌握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上报局应急指挥部并转发相关单位。

收到台风、汛情造成公路水运设施损毁、运输作业中断、旅客涉险等不良影响信息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相关损失和人员伤亡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抢险救援和运输保障，同时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对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或经过局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汛情、台风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局应急指挥部调整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台风、暴雨、洪水一级预警启动一级响应，二级预警启动二级响应，三级预警启动三级响应，四级预警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4.2.1 一、二级应急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配合省交通运输厅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救援，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2.2 三级应急响应

当市内发生较重台风、洪水、暴雨突发事件时，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实行 24 小时值班，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4.2.3 四级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4.3 响应行动

4.3.1 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

响应启动后，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3.2 应急工作组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通知应急抢险队伍 24 小时待命，按指令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信息统计和上传下达工作，梳理、完善单位内部抢险物资情况。

(2) 公路抢通组：督促公路养护企业、收费公路运营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全面检查公路、城市道路沿线广告牌和高大树木，做好易积水、沿线地质灾害易发点（隐患点）排查和防护、封闭措施。

(3) 水路应急组：通知水路运输企业组织受影响区域的运输船舶至就近港口码头避风，告知客（货）运港口、码头企业，停止作业，检查岸基设施。不具备运营条件的，及时通知其停运。

(4) 道路运输应急组：通知运输企业对公路运输线路和班次进行调整，确保行车安全。

(5) 工程建设应急组：督促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部，全面检查在建工地塔吊、支架、悬挂物等高空作业设施和工人工棚，地质灾害点和低洼地带等施工驻地的安全情况。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的，及时通知其停工。

(6) 新闻宣传组：撰写新闻通稿、对外发布信息，正面引导舆论。

(7) 后勤保障组：保障防汛防台风及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的物资和运输车辆等供应保障。

4.4 响应终止

水利、自然资源、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在确认灾情结束，抢险救灾工作完成或可控制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灾情过后，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防止盲目复工，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5.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各县（区）准确统计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协调涉及跨县（区）的交通重要设施的修复工作。

应制定修复工作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组织实施，并结合在灾情应对中的经验教训，恢复重建时注重提升。

对于水退路通等自然恢复的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人工排水等措施加快其恢复。

5.4 总结与改进

局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应认真分析灾情应急处置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专门总结评估报告；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急指挥部应提出整改措施，不断完善本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局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区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了解全省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船舶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群众安全转移、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航道通航、公路通行、渡口保运等工作，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54
1.1 编制目的.....	154
1.2 编制依据.....	154
1.3 适用范围.....	154
1.4 工作原则.....	154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154
2.1 应急指挥机构.....	154
2.2 应急工作机构.....	156
2.3 专家组.....	159
2.4 现场工作组.....	159
3 应急响应	160
3.1 地震灾害分级.....	160
3.2 响应分级.....	161
3.3 灾情报告.....	161
3.4 响应启动.....	162
3.5 响应措施.....	162
3.6 响应终止.....	163
4 后期处置	163
4.1 善后处置.....	163
4.2 调查评估.....	163
4.3 恢复重建.....	164

5 应急保障	164
5.1 应急队伍保障.....	164
5.2 资金保障.....	164
5.3 通信保障.....	164
5.4 交通运力保障.....	164
5.5 专家技术保障.....	165
6 预案管理	16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局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管理工作，保证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地震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地震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及《六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六安市人民政府牵头应急处置，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应急响应的本市地震灾害和其他地区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紧急救援和抗震救灾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地震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地震救援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指挥部职责：（1）在市政府组织协调下，迅速组织足够的车辆（船舶），与有关单位协同负责抗震救灾人员、物资的紧急运送和震区道路的紧急抢修恢复工作，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县乡道路的保通工作，视灾情开辟震区绿色通道，保障震后道路（水路）运输应急运力调配和运输工作；

（2）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地震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工作；

(3) 掌握现场交通应急救援情况，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4) 评估应急救援效果，适时调整方案，下达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应急救援以及是否解除应急救援行动的命令；

(5) 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交通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6) 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地震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局地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2) 收集汇总地震有关信息，接收、处理上级和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传达上级部署并督办落实；

(3) 负责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交通系统联络员；

(4) 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

(5)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和专家组的沟通联系；

(6) 组织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

(7) 负责其他相关综合性工作。

2.2.2 应急处置组

局公路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公路管理处、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港航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管辖区域国省干线公路、码头渡口、公交换乘等管理区域的安全检查，做好对公路、道路、码头等因地震灾害影响群众安全出行的应急保障，及时通知公路养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交换乘单位，做好交通运输保通保畅工作，及时向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汇报管辖区域道路通行情况，遇重大交通事故或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管制措施，维护道路运输交通秩序；

(2) 负责组织对经紧急抢通后或改道的公路、桥梁及时进行安全性测试，以保障车辆的安全通行；

(3) 市公路管理处：负责组织人力物力保通和抢修地震毁损的公路，统计、报告国道、省道、重要县道公路交通

毁损中断里程；负责收集、汇总国道、省道、重要县道公路桥梁地震受损有关信息，及时进行安全性测试；接收、处理上级预警信息；

（4）负责调配船舶参与抗震救灾运输，指导修复地震灾害造成的港口码头设施损毁，排除地震造成的航道险情，组织调查地震灾害造成的内河交通事故；

（5）承办局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调配车辆和应急运力，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协调调度运力，保障抗震救灾物资和灾民的紧急运输等工作；

（2）承办局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和舆情，通报地震灾害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负责对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

情况，宣传抗震救灾工作中典型事迹与模范人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文字信息、图片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3) 承办局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接受捐赠资金，统筹管理地震救援保障资金，并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及时分配下达；

(2) 参与指导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群众生活物资调拨、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3) 承办局地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发生地震后，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门指示和交通运输受影响程度，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

局地震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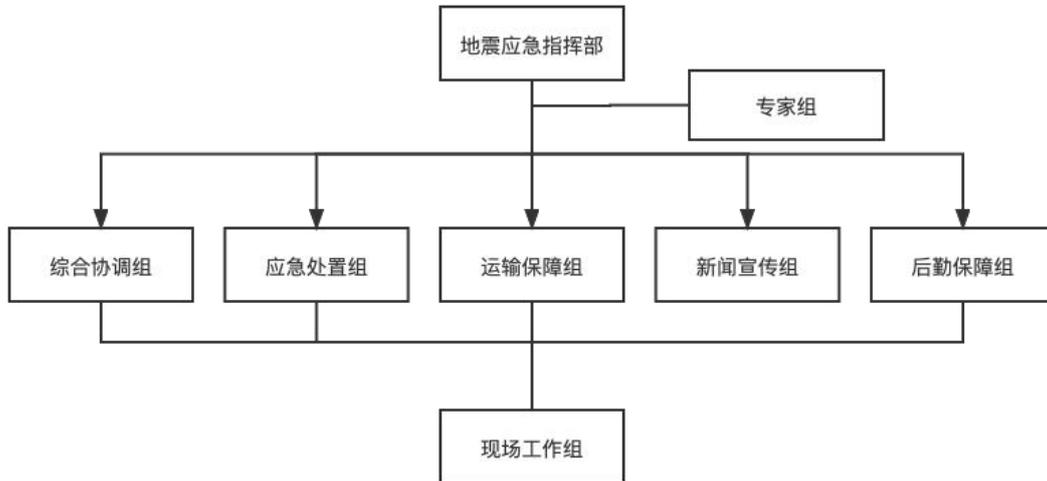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 应急响应

3.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安徽省地震应急预案》3.1 地震灾害分级，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省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M \geq 6.0$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

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省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5.0 \leq M < 6.0$),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省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4.0 \leq M < 5.0$),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省内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3.5 \leq M < 4.0$), 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时,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响应分级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等将地震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响应, 在我市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一级地震应急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二级地震应急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地震应急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地震应急响应。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 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收集了解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码头、渡口、航道等灾情信息, 并按规定

迅速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交通运输厅。

3.4 响应启动

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接收上级部门或市地震局等部门发布的地震灾害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灾情排查和应急处置。

3.5 响应措施

3.5.1 一、二、三级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地震灾区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配合政府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3.5.2 二级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地震灾区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统计汇报工作进展。

3.5.3 响应行动

(1) 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在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综合协调组：收集灾区有关交通运输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和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协调；

(3) 应急处置组：按照职责做好对公路、桥梁、隧道、

航道、港口、船闸等重要部位的受损状况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开展抢修抢险，并加强次生灾害防范处置。

(4) 运输保障组：调集应急保障运输车队，投入灾区进行灾民和应急物资运输工作；指导、督促受灾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政府立即开展抗震救灾运输保障；

(5) 新闻宣传组：配合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提供地震对交通运输影响统计和分析数据，并指导地震灾情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媒体应对。

(6) 后勤保障组：组织有关运力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6 响应终止

震情、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接到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终止响应指令后，由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市交通运输局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交通基础设施恢复工作，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4.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统计地震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带来的影响，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3 恢复重建

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协助市政府做好地震灾害受灾情况统计工作，制定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及时下拨灾区。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保证地震灾害发生时各应急救援小组能有序开展行动。

应为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为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5.2 资金保障

抗震救灾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单位年度财政预算中。

5.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保障用于地震灾害处置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5.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救灾车辆的通行，保

障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工作。

5.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69
1.1 编制目的	169
1.2 编制依据	169
1.3 适用范围	169
1.4 工作原则	169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170
2.1 应急指挥机构	170
2.2 应急工作机构	171
2.3 专家组	173
2.4 现场工作组	174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175
3.1 事件分级	175
3.2 预警	176
3.3 信息报告	178
4 应急响应	179
4.1 响应分级	179
4.2 响应措施	179
4.3 信息发布	182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182
5 后期处置	182
5.1 善后处置	182

5.2 调查与评估	182
5.3 恢复重建	183
6 保障措施	183
6.1 应急队伍、装备保障	183
6.2 通信保障	183
6.3 资金保障	184
6.4 交通运力保障	184
6.5 专家技术保障	184
7 预案管理	18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水域环境污染，维护水路交通运行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防范和应对全市内河通航水域由于大雾、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水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等引发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其中重污染天气、地震、汛情、台风、公共卫生、恐怖袭击引发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水路交通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指挥部职责如下：

（1）指导、协调全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开展水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

作。

(4)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局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全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组织相关科室会商，发布预警，根据局应急指挥部指令，宣布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

(3) 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

(4)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专家参与救援；

(5) 负责协助局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处置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指导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

(2) 负责现场临时交通管制，协调应急队伍和物资调配；

(3) 防范、处置船舶水上污染突发事件及次生灾害事件；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方案；

(2) 迅速组织实施水上搜救行动，抢救落水人员；

(3) 调集运输工具紧急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协助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伤人员；

(4)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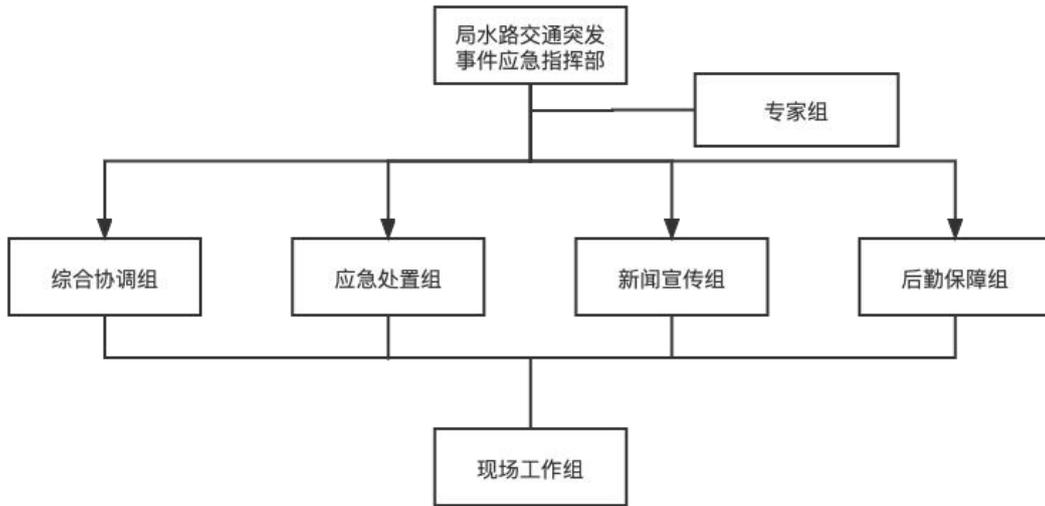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组织结构图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据《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见表 3-1。

表 3-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重大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

	的。
较大	<p>(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p>
一般	<p>(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p>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依据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分级标准依据《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实际，视情确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①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②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③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④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通过安全巡查、自动监测系统、综合研判等方式，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突发事件，依据预计发生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①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②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③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④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3.2.2 预警发布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收到市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的气象、水利等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预警准备并将预警传达可能受影响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其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趋势，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

3.2.3 预警行动

接收到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做好行动准备，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做好防御部署，召开协商会议组建现场工作组，做好水上交通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其指令调整或解除预警。

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消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并中断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范围

（1）水上交通事故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船舶碰撞事故；

（2）因船舶碰撞事故造成管辖范围内桥梁、港口、码头等重点水运设施垮塌事件；

（3）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3.2 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报送事故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当事船舶、过往船舶、港航单位、目击者的报告，公安110报警台、有关部门转报等渠道报告的事故信息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响应

(1) 一、二、三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2) 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2.2 应急工作组响应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分别指挥相关工作组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1) 人员疏散：指挥部组织运力，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遇险船舶自救和附近船舶实施救援，并协助配合地方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2) 水路抢通：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指导疏散附近水域其他船舶，转移事故船舶，修复破损设施，保障水路运输通畅

(3) 危险源和危险区域控制：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通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防范、处置船舶水上污染突发事件及次生火灾、爆炸等灾害事件。

(4) 水路运输保障：做好应急运输船舶、人员等调度与运输保障工作，与岸上运输单位协调配合保障运输畅通。

(5) 联合应急行动。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水上搜救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单位开展联合行动。初步确定搜救区域、范围及工作任务，通知有关救助力量采取相应行动，向其通报遇险船舶的名称、种类、吨位、主要尺度、特征、联络方式等信息；协调岸上救助力量采取相应行动，配合水上的应急救援行动。

(6) 做好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应多方面收集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运用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并指导突发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在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事故危害已经消除、人员搜救结束（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或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力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各县（区）准确统计水路交通设施损毁情况，协调涉及跨县（区）的交通重要设施的修复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装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加强管辖范围内水路交通应急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局安全监督科定期收集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联络方式和分布情况以及应急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并根据需要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6.2 通信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1）局属相关单位应将本单位应急机构及人员通讯方式汇总报局应急指挥部备案；

(2) 局安全监督科将局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通讯方式汇总编印分送局属相关单位；

(3) 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机构和主要人员必须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6.3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水、陆运输部门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交通工具应急征用机制，在应急反应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88
1.1 编制目的	188
1.2 编制依据	188
1.3 适用范围	188
1.4 工作原则	188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188
2.1 应急指挥机构	188
2.2 应急工作机构	190
2.3 专家组	192
2.4 现场工作组	193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194
3.1 事件分级	194
3.2 预警	195
3.3 信息报告	197
4 应急响应	198
4.1 响应分级	198
4.2 响应措施	198
4.3 信息发布	201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01
5 后期处置	201
5.1 善后处置	201

5.2 总结评估	202
5.3 恢复重建	202
6 保障措施	202
6.1 应急队伍、装备保障	202
6.2 通信保障	202
6.3 资金保障	203
6.4 交通运力保障	203
6.5 专家技术保障	203
7 预案管理	20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确保港口运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防范和应对管辖范围内由于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引发的港口突发事件，其中重污染天气、地震、汛情、台风、公共卫生、恐怖袭击引发的港口突发事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港口应急指挥部”），局港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港口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指导、协调全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开展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

港口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局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港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港口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全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港口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组织相关科室会商，发布预警，根据局应急指挥部指令，宣布启动（调整、终止）应急响应；

(3) 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

(4)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专家参与救援；

(5) 负责协助局应急指挥部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处置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方案；

(2) 负责协调指导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

(3) 负责港口船舶临时交通管制和秩序疏导，协调水、路运输力量联合保障工作；

(4) 防范、处置次生灾害事件；

(5) 负责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港口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市辖区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局港口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港口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方案；

（2）第一时间组织实施人员搜救行动；

（3）调集运输工具紧急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协助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伤人员；

（4）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5）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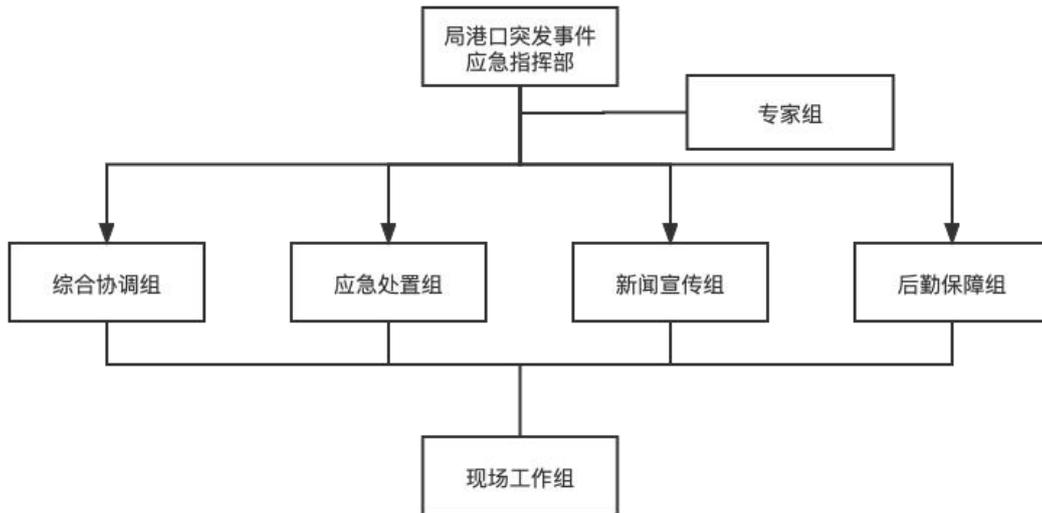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据《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港口突发事件分级见表 3-1。

表 3-1 港口突发事件分级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2)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3)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造成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4)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重要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重大	(1) 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

	<p>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p> <p>(2)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p> <p>(4) 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较大	<p>(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p> <p>(2)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 地区性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p> <p>(4)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一般	<p>(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p> <p>(2)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3) 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p> <p>(4)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p>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依据港口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分级标准依据《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1）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实际，视情确定港口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①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②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③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④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通过安全巡查、自动监测系统、综合研判等方式，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突发事件，依据预计发生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①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②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③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④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

级（蓝色）。

3.2.2 预警发布

局港口应急指挥部收到市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的气象、应急等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预警准备并将预警传达至可能受影响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其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趋势，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

3.2.3 预警行动

接收到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做好行动准备，督促港口企业做好防御部署，召开协商会议组建现场工作组，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局港口应急指挥部根据其指令调整或解除预警。

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港口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消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局港口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并中断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范围

（1）港口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落水失踪、

船舶沉没事故；

(2) 突发事件造成码头、重大设备设施垮塌；

(3) 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港口突发事件。

3.3.2 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报送事故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港口企业、事故单位、船舶、公安 110 报警台、有关部门转报的事故信息报告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局水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响应

(1) 一、二、三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港口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2) 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局港口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2.2 应急工作组响应

(1) 人员疏散：指挥部组织运力，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港口涉险区域内船舶和岸上人员疏散撤离至安全地带。

(2) 危险区域控制：现场工作组通过查看确定事故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并采取措施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必要时通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行交通管制，控制船舶进入港口；协调、组织专家研判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性以及由此导致的中毒、腐蚀、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影响，针对性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避免或减轻事故危害。

(3) 船舶疏散：疏散港口附近水域船舶，避免发生次生火灾、爆炸等事件。

(4) 物资运输保障：做好应急运输船舶、人员等调度与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岸上运输单位与水上运输船舶协调配合，保障运输畅通。

(5) 联合应急行动：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水上搜救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各单位开展联合行动。指导港口企业和船舶单位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6) 做好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应多方面收集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运用新闻媒体平台，主动、

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并指导突发事件所涉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局港口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在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事故危害已经消除、人员搜救结束（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或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力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港口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总结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或督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港口企业做好现场生产和秩序恢复，确保事故危险源消除，所有人员接受事故警示教育，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事故管理的同时积极恢复正常生产。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装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加强管辖范围内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指导港口码头企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6.2 通信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1）局属相关单位应将本单位应急机构及人员通讯方式汇总报局应急指挥部备案；

(2) 局安全监督科将局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通讯方式汇总编印分送局属相关单位；

(3) 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机构和主要人员必须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6.3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水、陆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交通工具应急征用机制，在应急救援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207
1.1 编制目的	207
1.2 编制依据	207
1.3 适用范围	207
1.4 工作原则	20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07
2.1 应急指挥机构	208
2.2 应急工作机构	209
2.3 专家组	212
2.4 现场工作组	212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213
3.1 事件分级	213
3.2 预警	214
3.3 信息报告	217
4 应急响应	218
4.1 响应分级	218
4.2 响应措施	218
4.3 信息发布	221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21
5 后期处置	221
5.1 善后处置	221

5.2 总结评估	221
5.3 恢复重建	222
6 保障措施	222
6.1 应急队伍、装备保障	222
6.2 通信保障	222
6.3 资金保障	222
6.4 交通运力保障	223
6.5 专家技术保障	223
7 预案管理	2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管辖范围内的航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恢复通航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防范和应对管辖范围内的内河通航水域由于地质灾害、船闸功能失常、通航水深不足、航道障碍物等原因引发的航道突发事件，其中水路交通、地震、汛情、台风、公共卫生、恐怖袭击引发的航道突发事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航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航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航道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指挥部职责如下：

（1）指导、协调全市航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开展航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航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航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航道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局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航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航道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全市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局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
- (2)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组织相关科室会商，保持与其他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向其他工作组传递相关指令和要求；
- (3)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专家参与救援；
- (4) 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和领导；
- (5) 承办局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处置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 制定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方案；
- (2) 负责协调、指导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
- (3) 负责协助征调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车辆、船舶，保障应急处置人员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 (4) 发布航道限航、禁航信息；

- (5) 负责航道堵塞事件的排堵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 (6) 防范、处置次生灾害事件；
- (7) 负责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发生航道突发事件后，局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行动的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 (1)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方案；
- (2) 第一时间组织实施人员搜救行动；
- (3) 调集运输工具紧急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协助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伤人员；
- (4)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航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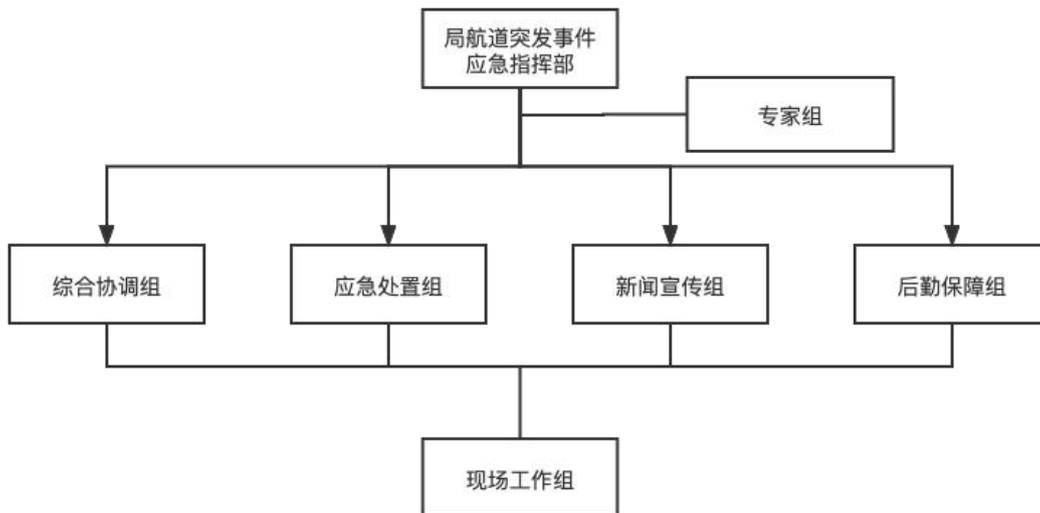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航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航道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航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航道突发事件等级

等级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1) 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由于自然灾害或船闸事故的发生, 导致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 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以及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1 万艘以上; 四级以上航道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5000 艘以上的; (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社会恶劣影响和

	需要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的航道突发事件。
重大	<p>(1) 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由于自然灾害或船闸事故的发生, 导致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 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其他四级以上航道发生断航 48 小时以上, 以及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5000 艘以上, 1 万艘以下; 四级以上航道局部航段滞留船舶 1000 艘以上、5000 艘以下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重大影响和需要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的航道突发事件。</p>
较大	<p>(1) 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由于自然灾害或船闸事故的发生, 导致重要航道发生严重堵塞, 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其他四级以上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和需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航道突发事件。</p>
一般	<p>(1) 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和界河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及社会影响或需要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航道突发事件。</p>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依据航道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分级标准依据《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实际，视情确定航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①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②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③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④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 通过安全巡查、自动监测系统、综合研判等方式，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突发事件，依据预计发生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①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②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二

级（橙色）；

③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④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确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3.2.2 预警发布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收到市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的气象、水利等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预警准备并将预警传达至可能受影响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其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趋势，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

3.2.3 预警行动

接收到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做好行动准备，督促航道管理部门和相关船舶做好防御部署，召开协商会议组建现场工作组，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市人民政府（市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局航道应急指挥部根据其指令调整或解除预警。

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航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消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局航道应急指挥

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并中断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范围

(1) 航道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落水失踪、船舶沉没或涉险、航道堵塞等；

(2) 突发事件造成航道重要设备设施损毁；

(3) 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航道突发事件。

3.3.2 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报送事故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船舶、公安 110 报警台、有关部门转报的事故信息报告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所涉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及外省的，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所涉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1) 航道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涉及船闸和所在航道的名称、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2) 事件的初步情况，包括起因、性质、基本过程、

已造成的后果（对航道和通航的影响、船舶流量、航道畅通情况、交通管制情况、通航设施运行情况、上下游滞留船舶的数量与堵塞段公里数、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发展趋势；

（3）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及下一步安排；

（4）信息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相关影像、图纸、文字等资料、附件；

（6）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航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响应

（1）一、二、三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航道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2) 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2.2 应急工作组响应

(1) 因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组织运力，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2) 因滑坡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断航或者特别严重堵塞，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负责做好修复抢通工作，做好现场通航控制和疏导工作。

(3) 因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开展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受影响的船舶发布有关情况，避免堵航事件发生，迅速将事故船舶拖离航道，恢复航道畅通。

(4) 因自然灾害、枯水、调水或输水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处置，迅速采取措施调节水位措施。

(5) 因港口、桥梁等突发性工程事件等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组织应急疏浚和调标工作，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力量进行疏导，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协调施工方及时清除障碍，消除对航道的影响。

(6) 航道船闸因检修、维修造成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应急处置组、现场工作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船舶滞留应急处置，并采取航道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进入该区域的船舶数量，组织力量对积压船舶进行疏导。

(7) 联合应急行动。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发布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在局航道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事故危害已经消除、人员搜救结束（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或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力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航道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总结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通过总结评估，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

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航道管理部门做好航道正常运行秩序恢复，消除航道存在的事故风险，确保航道正常安全运行。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装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加强管辖范围内航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调查，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指导航道管理部门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与水上搜救单位保持沟通联系。

6.2 通信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1) 局属相关单位应将本单位应急机构及人员通讯方式汇总报局应急指挥部备案；

(2) 局安全监督科将局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通讯方式汇总编印分送局属相关单位；

(3) 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机构和主要人员必须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6.3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水、陆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交通工具应急征用机制，在应急反应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226
1.1 编制目的	226
1.2 编制依据	226
1.3 适用范围	226
1.4 工作原则	226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26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6
2.2 应急工作机构	227
2.3 专家组	228
2.4 现场工作组	228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228
3.1 事件分级	228
3.2 预警	229
3.3 信息报告	230
4 应急响应	231
4.1 响应分级	231
4.2 先期处置	231
4.3 响应措施	231
4.4 信息发布	232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32
5 后期处置	232
5.1 善后处置	232
5.2 调查评估	233
6 保障措施	233
6.1 应急队伍保障	233
6.2 资金保障	233
6.3 通信保障	233
6.4 交通保障	233
6.5 专家技术保障	233
7 附则	233
7.1 预案更新	233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233
7.3 生效时间	2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加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水域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我市管辖内河水域内发生的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搜救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内河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港航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指挥部职责如下：

（1）指导、协调全市内河水域水上搜救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开展内河水域水上搜救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内河水域水上搜救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内河水域水上搜救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 根据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 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内河水域搜救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局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内河搜救应急处置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全市内河搜救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内河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内河水域搜救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局内河水域搜救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事件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组织相关科室会商，保持与各专项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向其他工作组传递相关指令和要求；

(3)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专家参与救援；

(4) 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和领导；

(5) 承办局内河水域搜救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救援组

由局港航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水上搜救相关方案的起草、重点任务的跟踪落实以及具体事务性工作等；

(2)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与处置内河水域突发事件搜救；

(4) 承办局内河水域搜救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运输保障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2) 负责协调跨县（区）应急资源的调配，协调船舶、车辆等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3) 承办局内河水域搜救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局内河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接到内河水上搜救任务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行动的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 (1) 协助实施水上搜救行动；
- (2) 提出应急救援方案的建议；
- (3) 协调运输工具紧急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
- (4) 协助维持现场交通管制；
- (5) 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报告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根据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态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详见表 3-1。

表 3-1 事件分级

事件等级	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1) 造成死亡失踪 30 人及以上，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2) 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内河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重大	(1) 造成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2)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较大	(1) 造成死亡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2)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一般	(1) 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社会影响的其他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收集

局安全监督科负责接收省级层面预警信息，并加强与市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接收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信息并及时上报。

3.2.2 预警级别

内河水上搜救预警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四级预警，对应预警颜色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分级标准依据《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详见表 3-2：

表 3-2 预警分级

级别	代表颜色	预警分级标准
一级	红色	(1) 6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风力 12 级以上或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危及水上交通； (4) 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二级	橙色	(1) 12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危及水上交通； (4)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三级	黄色	<p>(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p> <p>(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危及水上交通；</p> <p>(4) 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即将到达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p>
四级	蓝色	<p>(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p> <p>(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危及水上交通。</p>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收到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的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预警准备并将预警传达至可能受影响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其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趋势，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

3.2.4 预警行动

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指导督促预警区域内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发生，通过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以及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水上交通信息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召开协商会议组建现场工作组，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应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的省、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防御响应，或经过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事件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防御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信息。

3.3 信息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事项的通知》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

时上报救援请求)。市交通运输局接报信息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

3.3.1 险情接收

局信息中心接到水上险情报警信息,应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并记录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遇险时间、地点、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船舶名称,主尺度,货物装载情况,现场气象,目前状态,求助方式等基本信息。

3.3.2 险情核实

局安全监督科接到报送信息后,立即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主要核实内容:涉险人数、事故情况、当地政府已采取的措施、气象情况,判断报警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并根据核实的信息评估险情相应的等级。

3.3.3 险情分析

(1)局安全监督科组织险情分析,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对事故或险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进行初步分析。

(2)主要分析的以下情况:遇险人数和危险程度;对通航环境、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造成内河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及程度;对救援船舶、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性;事故或险情进一步扩大可能性及程度等。

(3)根据初步分析,拟定应急等级和相应应急措施,并报局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涉及船舶造成内河环境污染的,按《六安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程序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后果,将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级。局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接到水上搜救报告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水上突发事件,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2)发生一般级别水上突发事件,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

(3)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水上突发事件,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

4.2 先期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前期处置,要求遇险船舶积极组织自救,同时要求县区和市级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3 响应措施

4.3.1 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响应

(1)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救援,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二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救援；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3) 三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县（区）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局航道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作如下（不限于）处置：

① 总指挥决定（如总指挥外出不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 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交通运输厅给予支持。

③ 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支援；涉及外市的，及时通报。

④ 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示。

4.3.2 应急工作组响应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行动具体协调；根据险情初步评估情况和总指挥的指示进行应急部署，执行并传达应急指令，组织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展开应急行动。

应急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执行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或人员、行动时间；搜救对象；遇险船舶的名称、种类、吨位、主要尺度、特征、联络方式等；险情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类型（碰撞、搁浅、火灾、爆炸、风灾、沉没、失控等紧急情况），损失和伤亡情况；初步确定搜救区域、范围及工作任务等。

(2) 应急救援组负责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附近船舶实施救援，通知有关救助力量（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采取相应行动，包括现场救援、应急支援等；确定应急通信联络方式。

(3) 运输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跨县（区）应急资源的调配等；指导、协调岸上救助力量配合水上应急救援行动；及时掌握应急行动情况，并向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汇报。

(4) 现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河水上的搜救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积极配合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通知社会专业救援力量采取行动时，如时间允许应尽可能将有关情况和行动要求交代清楚，并可随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正。遇有超出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险情，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报告，请求给予保障支援。

4.4 信息发布

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权限，协助、配合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的政府指挥机构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在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事故危害已经消除、人员搜救结束（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或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力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可能后，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或局内河搜救应急指挥部收到政府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响应终止命令后即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对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善后处置给予指导协调。

5.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应急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调查，建立水上应急设备、装备信息库。并根据需要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落实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3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联系电信运营商，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4 交通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协调安徽省、六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交通运输厅专家库成员参与应急救援。

7 附则

7.1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定期评估本预案，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负责组织修订：

-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市交通运输局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5）在内河水面上搜救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6）应急预案制定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演练。

7.3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237
1.1 编制目的.....	237
1.2 编制依据.....	237
1.3 适用范围.....	237
1.4 工作原则.....	237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37
2.1 应急指挥机构.....	237
2.2 应急工作机构.....	239
2.3 专家组.....	242
2.4 现场工作组.....	242
3 监测与预警	243
3.1 预警信息收集.....	243
3.2 预警分级.....	243
3.3 预警信息转发.....	244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244
4 应急响应	244
4.1 响应分级.....	244
4.2 响应启动.....	244
4.3 信息报送.....	246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46
5 保障措施	247

5.1 应急队伍保障	247
5.2 纪律保障	247
6 预案管理	2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在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机制，有效组织实施全市重污染天气期间交通保障和管控措施，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交通运输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实际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组”），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组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局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2）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及时了解重污染及其对交通运输可能产生的影响，部署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

(5) 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

(6)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公路施工工地粉尘、营运船舶污染、港口码头扬尘污染管控。

(7)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及时传达、发布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督促落实预防重污染天气对交通运输的防范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道路运输应急组、水路应急组、公路应急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小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 接收、处理上级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环境污染预警信息,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2) 根据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起草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

(3) 收集、汇总应急工作组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措施及其效果,分析、汇总并提出对策建议。

(4) 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和领导;

(5) 承办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道路运输应急组

由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指导督促全市公共交通管理运营单位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2.2.3 水路应急组

局港航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相关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负责指导和督促市交通运输局管辖水域内营运船舶污染控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2）检查全市港口码头扬尘污染的控制，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3）发布水路限航、禁航信息，并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

（4）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公路应急组

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公路保洁力度；

（2）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3）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道口实施管控、分流等控制措施；

（4）对公路施工项目粉尘控制效果进行检查，监督其落实情况。

2.2.5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

（2）发掘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和新闻线索；

（3）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应对重污染天气时，涉及道路运输、车辆和船舶管控等其他有关工作，可咨询有关专业专家意见。

2.4 现场工作组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工作组，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赴现场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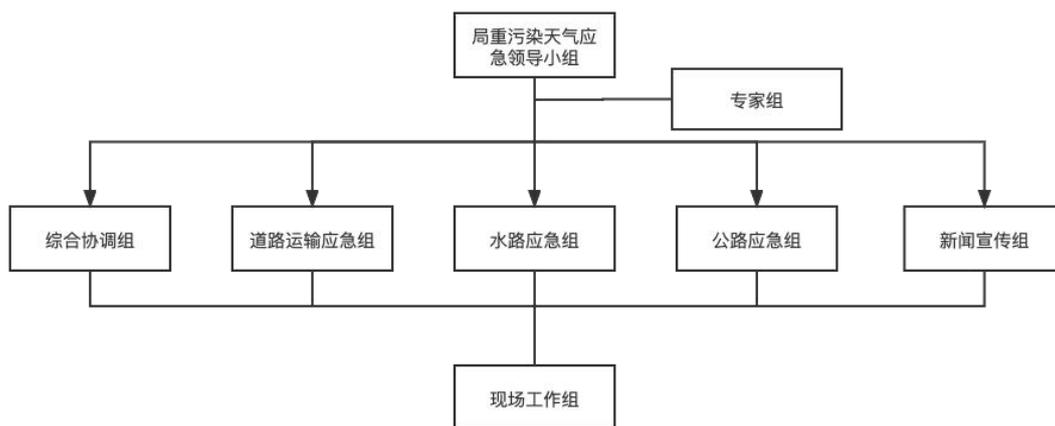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结构图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接收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发布的本市重污染天气预报或市政、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机构或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发布的包含本市的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将预警信息报告领导小组。

3.2 预警分级

依据《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将预警划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红色预警（I级）。

市区范围内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黄色预警（III级）：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II级）：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I级）：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3 预警信息转发

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警信息等级进行分级处置。并将预警信息传达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其做好应对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进行调整与解除后，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相应转发信息并调整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对应预警级别，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个级别。

4.2 响应启动

4.2.1 III级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预警，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3)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城区禁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措施。

(4)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5) 责令交通运输企业施工项目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6) 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4.2.2 II级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II级预警，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责令交通运输企业停止城区工地、河道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2)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责令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车辆）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4)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

4.2.3 I 级预警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预警，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对全市交通运输企业执行较 II 级响应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

(2) 建成区范围内，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汽车除外）上路行驶。

4.3 信息报送

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处置措施及效果，收集汇总后按照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收到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终止（调整）应急响应信息后，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即自动终止（调整）本预案应急响应。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日常做好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的统筹协调，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各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相关公路、码头、船舶、运输企业等配合应对重污染天气。

5.2 纪律保障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要求执行的交通运输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依法责令其停工停运，予以追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250
1.1 编制目的	250
1.2 编制依据	250
1.3 适用范围	251
1.4 工作原则	25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51
2.1 应急指挥机构	251
2.2 应急工作机构	253
2.3 现场工作组	256
3 监测与预警	257
3.1 预警	257
3.2 信息报告	258
4 应急响应	258
4.1 响应分级	258
4.2 分级响应	258
4.3 响应措施	259
4.4 信息发布	261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61
5 后期处置	261
5.1 恢复生产	261
5.2 后期评估	261

5.3 抚恤和补助	261
6 保障措施	261
6.1 通信保障	262
6.2 资金保障	262
6.3 应急队伍保障	262
6.4 交通运力保障	262
7 预案管理	2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应对交通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防止重大传染病疫情通过车辆、船舶及其乘运人员、货物传播流行，保障旅客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以及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公共卫生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

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相关处置行动措施；

（2）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环节传播；

（3）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工作，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4）指导、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将应急处置信息汇报上级有关单位和部门；

（5）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驻现场工作组配合公安、医疗等部门开展应急行动；

（6）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 组织起草、修订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道路运输防控组、水路防控组、公路防控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 接收、处理上级和有关部门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信息，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2) 根据上级政府部门等要求，负责起草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

(3) 收集、汇总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各工作组人员调度。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道路运输防控组

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职责包括：

(1) 对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和场站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布置和检查，督促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 协调运力，做好紧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紧急物资运输畅通；

(3) 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做好道路运输防控和运输保障措施，负责全市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的统计。

2.2.3 水路防控组

局港航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相关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 对水路运输客货运企业、港口、渡口、水运交通工程建设等；

(2) 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布置和检查，督促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 分析全市水路运力提供运输应急保障的能力，调集运力做好水路运输保障；

(4) 根据要求，会同卫生防疫、公安等部门在全市港口设置检查登记站，对入境船舶和人员进行检查、登记；

(5) 指导督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做好水路防控和运输保障措施，负责全市水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的统计。

2.2.4 公路防控组

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公路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职责包括：

(1) 督促检查公路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突发事件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

(2) 根据要求，配合卫生防疫、公安等部门在全市国省干线、高速道口、市界相邻路段设置检查点，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对入境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登记。

2.2.5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

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赴现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地点、人员职责等统一安排，必要时有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带队。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结构图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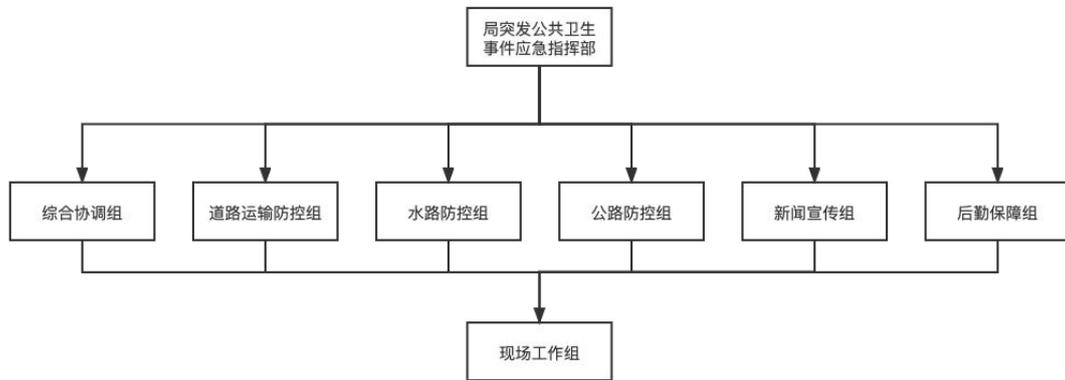


图 1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结构图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

3.1.1 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接收省、市有关突发公共卫生预警后，立即将预警信息转发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将预警信息传达至各应急工作组。

3.1.2 防御响应

(1) 实施值班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随时掌握情况；

(2) 对接市应急指挥部，参与市应急指挥部联防联控工作；

(3) 落实全市重点交通枢纽和交通运输企业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巡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4) 布置好人员和物质准备，应急工作组随时待命；

(5) 及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做好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1.3 预警调整及解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调整和解除按照政府部门统一部署，应急指挥部收到调整和解除信息后，及时调整落实相关措施。

3.2 信息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六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3.3 报告”中有关规定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值班值守及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必要时上报救援请求）。市交通运输局接报信息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依据《六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与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相对应。

4.2 分级响应

在接收到市级应急响应信息后，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转发市级应急响应信息并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等级的应急响应。

(1) 一、二、三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总指挥召集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各应急工作组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在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情组织现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四级响应。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

4.3 响应措施

4.3.1 四级响应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指导督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三级响应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在四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1) 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2) 由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负责向相关单位下发应

急响应命令，并电话确认接收；

（3）根据情况需要，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协调配合市宣传部门组织在交通运输场所及时播报相关信息，广泛宣传个人防护知识技能。

4.3.3 二级响应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1）全面收集整理应急工作动态，指导、督促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

（2）组织协调运力，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的交通保障工作；

（3）落实市指挥部指示，进一步采取处置措施。

4.3.4 一级响应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在二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有关车船、港站、道路、航道、船闸、交通工程建设的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方案；

（2）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卫生防疫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落实市指挥部指示，进一步采取处置措施。

4.4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在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调整、终止信息后，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自动调整、终止有关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根据统一部署，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工作组应急处置措施、与政府和其他部门的配合程度、有关措施效果和执行力度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全局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6.2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所需经费，应及时下拨，确保专款专用。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积极动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人员力量，做好应急人员配置协调，组建交通运输行业志愿者队伍。

6.4 交通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车辆的通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冰冻雨雪灾害天气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266
1.1 编制目的	266
1.2 编制依据	266
1.3 适用范围	266
1.4 工作原则	267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67
2.1 应急指挥机构	267
2.2 应急工作机构	268
2.3 专家咨询组	271
2.4 现场工作组	272
3 监测与预警	272
3.1 预警信息收集	272
3.2 预警分级	273
3.3 预警信息发布	275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275
4 应急响应	276
4.1 响应分级	276
4.2 响应启动	276
4.3 响应终止	278
5 后期处置	278
5.1 善后处置	278

5.2 调查与评估	278
5.3 社会救助	278
5.4 恢复重建	279
6 应急保障	279
6.1 应急队伍保障	279
6.2 应急物资保障	279
6.3 资金保障	279
6.4 科技通信保障	279
7 预案管理	280
7.1 预案更新	280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和实施	28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下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冰冻雨雪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应对冰冻雨雪灾害引起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畅通，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维护交通运输秩序正常，最大程度地减少冰冻雨雪灾害造成的各种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冰冻雨雪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交通安全运行，影响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基础物资的保障和供给，并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一种气象灾害。

在市交通运输局管辖的行政区域和行业领域内，因受冰冻雨雪灾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引发行业突发事件时，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防抗冰冻雨雪灾害保障安全运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抗冰雪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局分管自然灾害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厅要求，负责组织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同时掌握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预防和处置救援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1) 评估应急救援效果，及时调整救援方案，下达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应急救援以及是否接触应急救援行动的命令。

(2) 贯彻落实六安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及保障的有关指示。

(3) 督促和检查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和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4) 及时向六安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5) 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抗冰雪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 5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抢修保通组、总结评估组，承担现场抢险救援、公路水路抢修保通任务，负责做好受灾地区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向局应急指挥部成员传达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令，随时续报信息，通知现场工作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2) 负责牵头联络市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3) 与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保持沟通，确认对外发布的信息、重要文件，及时向上级报告抢险救援、抢修保通、群众安置等情况。

(4) 与各专业救援组保持联系，传达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局应急指挥部关于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5) 组织、协调相关领域的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2.2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

(2) 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3) 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

(4)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

(2) 负责其他应急工作小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抢修保通组

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局综合运输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设备及物资的调配。

(2) 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拟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道路疏通绕行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3) 控制现场，维持现场秩序，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保证救援现场救援车辆正常运行。

(4) 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抢修工作。

2.2.5 总结评估组

由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相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跟踪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及效果等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2) 组织专家展开现场督导，提供行业指导及技术支持，防止事态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3) 对应急工作的经验及教训进行总结，并向局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评估报告。

(4) 应急工作结束后，对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等进行系统评估，提出完善的应急工作意见和建议。

2.3 专家咨询组

局应急指挥部视情协调抽调相关行业专家，指导雨雪冰冻灾害条件下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 对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2) 对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 为应急救援人员、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5) 承办局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低温冰冻雨雪引发突发事件后，局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搜救应急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工作组，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主要职责：

(1)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突发事件情况；

(2) 提出应急救援方案；

(3) 迅速组织实施公路、道路、水路抢通行动；

(4) 迅速组织救援公路、道路、水路受困人员；

(5) 调集运输工具紧急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协助及时转移和安置受伤人员；

(6) 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7) 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1) 局应急办收集预警信息，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收集其发布的有关低温冰冻雨雪的信息。

(2) 局应急办收到上级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预警信息。

3.2 预警分级

低温冰冻雨雪灾害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等级判定标准如下：

表 3-1 低温冰冻雨雪灾害预警分级

等级	判定标准
IV级预警 (蓝色)	(1) 过去 24 小时全市 2 个区县（县级市）降雪量 ≥ 10 毫米，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其中 1 个以上县（市） ≥ 15 毫米，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2) 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市 2 个区县（县级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 5 天 1 个以上县（市）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 (3) 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蓝色预警信息。

<p>III级预警 (黄色)</p>	<p>(1) 过去 24 小时全市 3 个区县 (县级市) 降雪量 ≥ 10 毫米, 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 其中 2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 20 毫米, 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 预计上述地区仍有暴雪天气。</p> <p>(2) 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市 3 个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五天 2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八天 1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p> <p>(3) 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预警信。</p>
<p>II级预警 (橙色)</p>	<p>(1) 过去 24 小时全市 5 个区县 (县级市) 降雪量 ≥ 10 毫米, 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 其中 4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 20 毫米, 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 预计上述地区仍有暴雪天。</p> <p>(2) 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市 5 个及以上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五天 4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八天 3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十天 2 个以上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p> <p>(3) 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橙色预警信息。</p>

<p>I 级预警 (红色)</p>	<p>(1) 过去 24 小时全市 6 个区县 (县级市) 降雪量 ≥ 10 毫米, 且积雪深度 ≥ 5 厘米; 其中 5 个以上 (县级市) ≥ 20 毫米, 且积雪深度 ≥ 10 厘米; 预计上述地区仍有暴雪天气。</p> <p>(2) 预计未来连续三天全市 6 个区县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五天 5 个以上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八天 4 个以上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或未来连续十天 3 个以上 (县级市) 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p> <p>(3) 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息。</p>
-----------------------	---

3.3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规定, 依托市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局应急办及时掌握预警信息, 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并转发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 (应急办)、规划建设科、综合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 (市港航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各县交通运输局、市所属交通运输企业应及时转发预警信息。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或经过局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冰冻雨雪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局应急指挥部调整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低温冰冻雨雪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市低温冰冻雨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以及低温冰冻雨雪灾害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最高为一级响应，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响应，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响应，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响应，蓝色预警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4.2.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总指挥带队赶赴灾情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当保障要求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4.2.2 三级应急响应

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成立由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工作组，

赶赴现场做好抢通救援工作，对灾情严重或后果影响较大的地区优先抢险保通。

（1）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监测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局应急指挥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灾害发展情况，适时通知可能受影响航道的水路运输企业组织受影响区域的运输船舶适时停止航行作业，提前进港靠岸；通知受影响客运渡口、码头停止运营。

（3）局公路科视情对受影响的路段、公路运输线路做出调整或做出停运决定。

（4）局建设市场管理科督促公路养护企业、公路水路工程施工项目部，全面检查，提前做好防寒措施，排查临时住房稳固性等，及时排查隐患并整改，妥善安置人员。

（5）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要备好除雪、除冰、防滑物料以及应急抢险车辆、设施、设备，做好道路抢通准备。

（6）综合运输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职责，在道路、公路、水路在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并解决好因运输中断受困的驾驶员和乘客临时吃饭的问题。

4.2.3 四级应急响应

由副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成立由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4.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且灾害预警已经解除，灾害性天气不再持续，交通运输秩序得到恢复，由负责组织应对的指挥机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交通运输企业或设施损失，由所在地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市局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指导其做好灾情统计、补偿赔偿事宜、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低温冰冻雨雪灾害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5.3 社会救助

协助市人民政府、民政、卫健等部门，开展受灾群众、受伤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5.4 恢复重建

在局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下，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害核定工作，对灾害情况、直接损失、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事后恢复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可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或与供应单位签订物资保供协议，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抗雪防冻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6.2 应急物资保障

依托交通运输市级、区县级、企业级应急物资储备，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实际情况，储备应急物资。

6.3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处置等所需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6.4 科技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冰冻雨雪灾害天气下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等系统完好，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定期评估本预案，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及时组织修订：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市交通运输局低温冰冻雨雪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演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路反恐应急预案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284
1.1 编制目的	284
1.2 编制依据	284
1.3 适用范围	284
1.4 工作原则	284
1.5 事件分类	28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85
2.1 应急指挥机构	285
2.2 应急工作机构	286
2.3 现场工作组	289
3 防范与预警	290
3.1 防范重点	290
3.2 预测预警	290
4 应急响应	291
4.1 局反恐领导小组响应	291
4.2 工作组应急响应	292
4.3 信息发布	292
4.4 响应终止	293
5 后期处置	293
5.1 善后处置	293
5.2 调查评估	293

6 保障措施	293
6.1 应急队伍保障	293
6.2 装备物资保障	294
6.3 资金保障	294
6.4 通信保障	294
7 监督管理	294
7.1 宣传和培训	294
7.2 责任与奖惩	294
7.3 预案管理	295
7.4 生效时间	295
8 名词术语解释	29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对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职责和程序，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必要的行动，参与针对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响应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反恐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公路、水路反恐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反恐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局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反恐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

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原则。

1.5 事件分类

公路水路交通领域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袭击或攻击运输生化毒物交通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材料运输车辆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车站、服务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公路、桥梁、隧道、船闸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的；

(4) 劫持客货运输车辆、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其它公路水路交通恐怖袭击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局成立公路水路反恐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反恐领导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组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局分管反恐工作的负责同志

成 员：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局人事教育科、局建设市场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安全监督科、局公路科、局港航科、市公路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市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并指明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局反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对反恐防范应对工作对各项决策部署；

（2）指导、协调全市公路水路交通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终止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路交通反恐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根据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要求或防范应对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指导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根据需要，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恐怖袭击的联合行动方案；

（5）当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反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应急工作机构

局反恐领导小组根据要求成立综合协调组、公路应急组、水路应急组、道路运输应急组、工程建设应急组、新闻

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组在局反恐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路反恐应急预案或者处于预警状态时成立，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自动解散。

2.2.1 综合协调组

局安全监督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局反恐处置工作的外部联络、内部协调和总体调度；搜集、分析和汇总反恐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局反恐领导小组指令，宣布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协助组织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调专家参与救援；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公路应急组

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公路管理处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桥梁、隧道、收费站、服务区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场所的反恐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抢修保通，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拟定公路中断路段绕行方案和组织实施；配合公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

顺利开展；统计公路损毁情况；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为反恐指挥机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水路应急组

局港航科负责人任组长，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相关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通航建筑物、港口客运站、危险货物港口、水路客货运输等反恐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加强运力储备管理，协助征调应急所需船舶，组织调度运力，保障应急人员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为反恐指挥机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道路运输应急组

局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城市客运、道路客货运输、客运站等反恐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加强运力储备管理，保障紧急情况下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为反恐指挥机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工程建设应急组

建设市场管理科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处相关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直管交通工程和地方重点交通工程反恐防范应对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工作，为反恐指挥机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新闻宣传组

由市交通运输信息指挥调度中心（局新闻办）负责人任组长，局人事教育科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重大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传递权威信息；加强舆情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及应对机制，有效化解舆情风险；加大先进典型人物挖掘和宣传报道；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财务审计科、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中心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响应工作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相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其他应急工作组车辆、人员生活保障等；承办局反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局安全监督处牵头，局建设市场管理处、局综合运输处、市公路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处）、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等有关单位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参加），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局反恐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 防范与预警

3.1 防范重点

3.1.1 公路防范重点

重点客运站：三级及以上等级汽车客运站。

重点车辆：“两客一危”车辆、城市公共汽电车。

公路设施：长大桥隧、收费站、服务区等。

3.1.2 水路防范重点

重点港口码头：六安港霍邱中化石油六安油库油码头、六安港舒城万佛湖旅游码头、六安港霍山佛子岭旅游码头、六安港霍山别山湖旅游码头

重点船舶：皖霍邱渡 019、皖霍邱汽渡 01、皖霍邱渡 017、皖霍邱渡 024、万佛湖振兴号、万佛湖复兴号、万佛湖国兴号、万佛湖龙河口号、万佛湖文翁号、万佛湖孙立人号、万佛湖陶因号等。

通航建筑物：淠淮航道木厂船闸、九里沟船闸等。

3.2 预测预警

3.2.1 监测

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应加强对相关恐怖袭击事件有可能导致涉及公路水路交通人身安全、道路运输和船舶航行安全、财产损失、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信息的收集，并及时报局安全监督处。信息主要来源有：

(1) 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国安、公安、卫生、军队等部门提供的涉及公路水路交通恐怖袭击事件方面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上报的涉及公路水路交通恐怖袭击事件方面的信息。

3.2.2 预警

局安全监督处收到国家及省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局反恐领导小组，并将预警信息传达所涉各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反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收到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后，局安全监督处立即上报局反恐领导小组，并报局反恐指挥机构、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局反恐领导小组响应

局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时，局反恐领导小组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局反恐领导小组进入实战状态；及时

会商研判，作出工作部署；组长或授权的副组长视情率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

4.2 工作组应急响应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工作组应指导协调所涉各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在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施：

（1）现场警戒。配合公安部门划定警戒区域，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交通管制。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周围及公路水路交通实行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3）现场勘查。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勘查，获取和固定违法犯罪证据。

（4）现场疏散。负责组织调度交通运力，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

（5）抢通保通。指导协调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桥梁、隧道、航道等基础设施。

（6）技术支持。提供公路水路交通方面技术支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置恐怖袭击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实行。局反恐领导小组按照职责、权限参与。

4.4 响应终止

在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市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局反恐领导小组即终止本预案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权限配合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评估

反恐防范应对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对反恐防范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并督促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总结评估，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反恐防范应对过程的影像与文件资料上报上级部门。针对反恐防范应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反恐应急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水路交通反恐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确保能够迅速开展反恐防范应对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对各类反恐应急装备物资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以满足反恐防范需求，并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反恐装备物资储备。

(2) 市交通运输局对市级反恐装备物资进行统计、建档，实现信息共享、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确保装备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并指导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统计上报。

6.3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协调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落实反恐防范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下拨，确保专款专用。

6.4 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保障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的网络、视频、通信畅通，确保信息传递无误。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反恐防范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7.2 责任与奖惩

在反恐防范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在反恐防范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

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和演练。

7.4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名词术语解释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恐怖袭击事件，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